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股东翁晓瑜、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通瑞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凤翔、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0.08%、26.32%、21.05%、12.55%和 10.00%。由于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同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的风险，可能引起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向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三）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扩散板、光学透镜、精密模具及塑胶件等精密光学元件及配件，主要应用于视听类家电相关消费类电子产品。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动的因素很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需求热点、技术更新换代等，受其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一定的波动。若因以上原因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独立性风险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和 2 名

监事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职工。虽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何一方股东无法独立控制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任何一方股东无法独立控制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何一方股东无法独立控制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亦为保持独立性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及制度安排，仍可能会发生董事会和监事会被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操控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扩散板、光学透镜等精密光学元件生产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同时，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最下游是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终端产品有液晶电视、平板电脑等，行业竞争激烈。随着近年来产品进入成熟期，主要厂商为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主动式的降价促销成为多数中小厂商的主要竞争策略之一，使得部分降价压力转嫁到了扩散板、光学透镜等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厂商，进而使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技术更新导致被新品代替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尤其对于扩散板及光学透镜涉及精密模具开发、光学设计及工艺流程控制技术、光学塑料成型技术等。上述技术的革新直接影响行业企业产品的可持续性及其下游的液晶显示产业的发展。此外，近年来兴起的 OLED 平板显示技术正处于产业化初期，虽然受限于大尺寸屏良品率低、产品寿命短、成本高等因素制约，未能大规模应用，但随着 OLED 技术的发展和产业化程度的提升，未来期间有可能对液晶显示技术的主导地位构成冲击。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公司现有的扩散板及光学透镜的光学元件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如若公司届时未能及时开发出应用于替代显示技术的产品，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基于行业特点，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离职或泄密，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剥离模塑业务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股东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剥离了模塑业务。剥离模塑业务后，公司将专注于光学精密元件研发制造领域，为下游行业提供领先的二次光学整体方案，最终形成背光、光学透镜及闪光灯三大产品系列。因报告期内，模塑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487.42 万元、5,717.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19%、35.73%，剥离模塑业务后，虽然背光、光学透镜等其他业务市场前景较好，但公司仍存在收入下滑、业绩下降的风险。

（九）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70.46%和 61.17%。公司主要客户为视听类家电及其显示屏等领域的生产企业。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同行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向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63.11%、49.58%，对 TCL 集团有较大的依赖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且作价公允，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股东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剥离了模塑业务，剥离后，与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将显著降低，按剥离后的口径计算，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5%、22.84%。如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

关关联方需求下降或转向同行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878,068.64 元、44,336,146.45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70%和 50.2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客户以外币结算销售货款。2014 年、2015 年，公司以外币结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4%、26.18%，2014 年、2015 年，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350,161.86 元、1,387,351.31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50%、7.28%。受国内及国际政治、经济、货币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6.86%和 60.77%，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但整体占比依然较高。公司主要原料因不同产品系列有所不同。背光类产品原料主要包括聚苯乙烯（PS）板材及改性塑料，辅料主要有助剂、耐候剂及包材类产品；光学透镜类产品原料主要为亚克力（PMMA）粒子，辅料为吸塑载带及包材类产品。如果上述主要供应商供给下降，或业务类型发生转变，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未执行完毕诉讼案件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

2015年12月28日，惠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惠仲案字第479号《裁决书》，裁决惠州市金丰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向赔偿公司233,931.10元。2016年2月1日，公司就本案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金丰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公司233,931.10元及迟延履行利息。

2015年11月18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江开商初字第00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普光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公司431,308.80元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15年11月27日，公司就本案对苏州普光电子有限公司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货款及律师费、诉讼费共计281,903.80元，公司已于2016年6月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如上述案件无法执行，公司将会产生相应损失，该等损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瑞捷光电	指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瑞捷有限	指	广东瑞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通力电子	指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通瑞捷	指	惠州市通瑞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恺创	指	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CL 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或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制定，并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813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TCL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惠州，是全球性规模经营的消费类电子企业集团之一。
兆驰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29，证券简称“兆驰股份”），是一家专业生产数码产品的股份制高科技企业。
创维	指	创维集团，以研发制造消费类电子、显示器件、数字机顶盒、安防监视器、网络通讯、半导体、冰洗、3C数码、LED照明等产品为主要产业的大型高科技集团公司。
康佳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彩色电视机、手机、数码相机、生活电器及其配套设备的电子信息企业。
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从小尺寸到大尺寸各类显示背光源LED解决方案，以及LED照明解决方案。
启悦	指	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电视，离子电视，3D电视，智能电视及相关产品的综合性国家级高新科技企业。
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军工、消费电子、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
专业术语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直下式LED背光	指	把LED发光晶粒均匀地配置在液晶面板的后方当作发光源，使背光可以均匀传达到整个屏幕，画面细节更细腻逼真。
侧光式LED背光	指	是把LED晶粒配置在液晶屏幕的四周边缘，再搭配导光板，让LED背光模块发光时，把从屏幕边缘发射的光透过导光板输送到屏幕中央的区域去。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简称，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在电路及仪器中作为指示灯，或者组成文字或数字显示。
TV	指	电视机（television）。
CCFL	指	冷阴极荧光灯管（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具有高功率、高亮度、低能耗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显示器、照明等领域。
3D	指	是基于电脑、互联网的数字化的3D/三维/立体技术，包括3D软件技术和3D硬件技术。
CAE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CAE）技术，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其关键就是将有关的信息集成，使其产生并存在于工程（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因此，CAE系统是一个包括了相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及信息流和物流的有机集成且优化运行的复杂的系统。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
CSP	指	芯片级封装器件(ChipScalePackage)，指的是封装尺寸小于芯片尺寸1.2倍的封装器件。
FLASH lens	指	闪光灯光学透镜，凹镜和凸镜都是利用光的折射的原理成像 光学显微镜和望远镜（包括一部分天文望远镜）都是利用光的折射和光的直线传播原理制成的 放大镜和显微镜是用于观测放置在观测人员近处应予放大的物体的凸光学透镜。
（聚苯乙烯）PS	指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100℃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以丙烯酸及其酯类聚合所得到的聚合物统称丙烯酸类树酯，相应的塑料统称聚丙烯酸类塑料，其中以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应用最广泛，是迄今为止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最优异，价格又比较适宜的品种
RoHS	指	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MSDS	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亦可译为化学品安全说明书或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是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用来阐明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如PH值，闪点，易燃度，反应活性等）以及对使用者的健康（如致癌，致畸等）可能产生的危害的一份文件。
FPD	指	平板显示器（Flat Panel Display），有液晶显示（LCD）、等离子显示（PDP）、电致发光显示（ELD）、有机电致发光显示（OLED）、场发射显示（FED）、投影显示等。

TFT-LCD	指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在亮度、对比度、功耗、寿命、体积和重量等综合性能上全面赶上和超过CRT的显示器件，它的性能优良、大规模生产特性好，自动化程度高，原材料成本低廉，发展空间广阔。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 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而且OLED显示屏幕可视角度大，并且能够节省电能。
IMD	指	表面装饰技术（In-Mold Decoration），表面硬化透明薄膜，中间印刷图案层，背面注塑层，油墨中间，可使产品耐摩擦，防止表面被刮花，并可长期保持颜色的鲜明不易退色。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目录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6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4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	44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战略规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9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7
三、公司及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07
五、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 开情况	108
六、同业竞争	110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27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6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53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65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78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8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90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9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声明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2
第六节 附件	2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3
三、法律意见书	223
四、公司章程	2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住所：惠州市沥林镇工业园区

邮编：516035

电话：0752-3199330

传真：0752-3199351

网址：[http:// www.retax.com.cn](http://www.retax.com.cn)

电子邮箱：huangp@rgg.net.cn

董事会秘书：黄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573265775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C40）大类、“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代码：C404）中类、“光学仪器制造”（代码：C4041）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仪器仪表制造业

（代码：C40）”大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技术（代码：17）”一级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代码：1711）”二级行业、“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代码：171111）”三级行业、“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17111112）”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五金塑胶、模具、通讯设备、光学板材、光学薄膜、导光板、光学零组件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 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提供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公司多年的行业沉淀、技术积累，包括 ERP 系统的使用，已经形成了标准化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8,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	本次可转让的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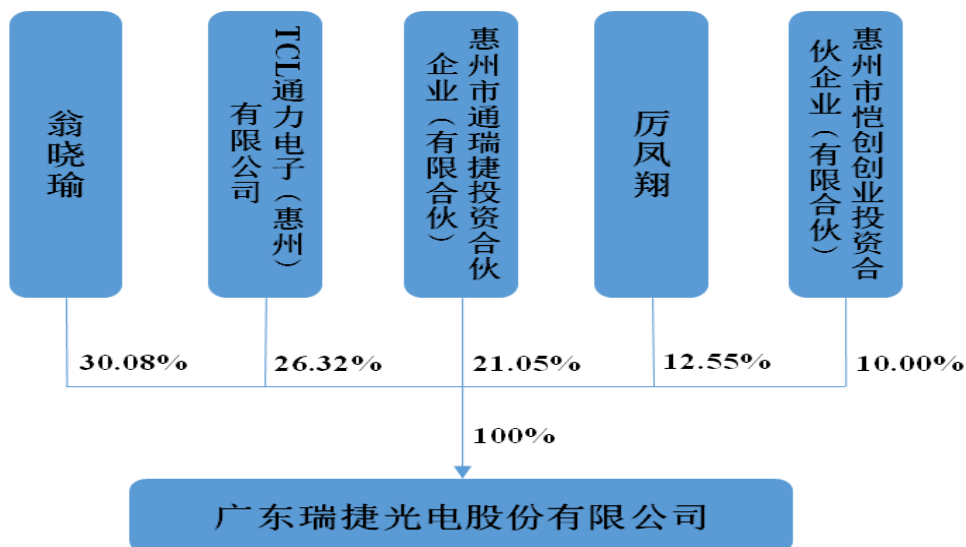
			(股)	(%)	情况	股份数量(股)
1	翁晓瑜	董事兼总经理	11,430,000	30.08	否	2,857,500
2	通力电子	-	10,000,000	26.32	否	10,000,000
3	通瑞捷	-	8,000,000	21.05	否	8,000,000
4	厉凤翔	董事	4,770,000	12.55	否	1,192,500
5	惠州恺创	-	3,800,000	10.00	否	3,800,000
合计			38,000,000	100.00	-	25,85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翁晓瑜	11,430,000	30.08	境内自然人

2	通力电子	10,000,000	26.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通瑞捷	8,000,000	21.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厉凤翔	4,770,000	12.55	境内自然人
5	惠州恺创	3,80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38,000,000	100.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分别为翁晓瑜、通力电子、通瑞捷、厉凤翔、惠州恺创，分别持有公司 1,143 万股、1,000 万股、800 万股、477 万股、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0.08%、26.32%、21.05%、12.55%、10.00%。通力电子、惠州恺创均为 TCL 集团控制的企业，通瑞捷系专门为投资瑞捷光电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其认定依据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分别为翁晓瑜、通力电子、通瑞捷、厉凤翔、惠州恺创，分别持有公司 1,143 万股、1,000 万股、800 万股、477 万股、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0.08%、26.32%、21.05%、12.55%、10.0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的情形。因此，在公司各方股东均正常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任何一方未取得其他方同意的情形下，均无法就公司任何事项作出任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2）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威、翁晓瑜、厉凤翔、常增勤、朱亚军，其中黄威、朱亚军由 TCL 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通力电子和惠州恺创提名，常增勤由通瑞捷提名，翁晓瑜和厉凤翔均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系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的情形。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单一董事的任免，亦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虽然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中，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和监事成员系 TCL 集团下属企业员工，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中，明确约定，如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两人，公司将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后期将引进新股东，增加新股东将达到有效弱化目前有关联关系的管理层人员的表决权之效果。

（3）公司企业股东均未将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通力电子、惠州恺创、通瑞捷均未将公司纳入各自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均未将公司认定为其控股子公司。

TCL 集团亦未将公司纳入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将公司认定为其控股子公司。

（4）公司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不存在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公司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代持股权的安排。

经各股东确认，除通力电子、惠州恺创均为 TCL 集团控制的企业（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36.32%股份）外，各股东间均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同时，通力电子和惠州恺创 2016 年 3 月出具了《不谋求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我们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取得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不谋求与其他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的一致行动安排。

报告期内，各董事在董事会进行表决前均无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5）公司治理较为规范

公司重大事项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公司的经营决策与各股东完全保持独立。公司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由董事会任命，不存在公司单一股东直接委派公司管理层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其 50%以上股份的情形，且股权较为分散，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合理有效、董监高的选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组织结构职责独立、分工合作，不存在被一方控制的情况，公司企业股东均未将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经各股东确认，除通力电子、惠州恺创均为 TCL 集团控制的企业（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36.32%股份）外，各股东间均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翁晓瑜，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东莞市塑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东莞瑞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瑞捷光电董事兼总经理。

（2） 厉凤翔，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瑞捷光电董事。

（3） 通力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于广辉
注册资本	16,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字电视机机顶盒、系统设备与相关软件、信息技术设备（包括 IPTV、OTT、数字媒体播放器、ADSL 等）、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包括激光视盘机、投影仪、音响、数字电视机等）、低压电源及变压设备、移动通信（讯）手持设备、移动电话配件、声系统设备（包括电声产品、耳机、音箱等），以上产品配套的软件及模具注塑零部件（全部产品包括整机、SKD 组件、CKD 散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提供电子产品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上述涉及专项规定、资质经营、许可经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通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TCL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16,150.00	100.00
合计		16,150.00	100.00

（4）通瑞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惠州市通瑞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埔仔独竹村东盟路 28 号（厂房 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蓬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通瑞捷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黄蓬	2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张楠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	于广辉	2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任学农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黄威	7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宋永红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翟登运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华玉英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周宇峰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雨梅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史珍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作宣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许刚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何爱民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詹冠琳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常增勤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7	朱江明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8	张晓兵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唐武	5.00	0.50	有限合伙人
20	方妮英	9.00	0.90	有限合伙人
21	龚飞凤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22	倪淑玲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23	朱泽凯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谭岁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5	吴川泰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李华平	6.00	0.6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双喜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苟龙军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29	付小丹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0	潘伟昌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吴宏晓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黄秀孟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33	段安生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李全武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金胜武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冉金华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7	谢玉林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8	贺芳明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林志杰	7.00	0.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5) 惠州恺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科技园 A 栋 30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惠州恺创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3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惠州亿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金迈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2013.1.1-2015.9.17	2015.9.18-2015.10.21	2015.10.22-2015.11.27	2015.11.28 至今
----	--------------------	----------------------	-----------------------	---------------

股权结构	通力电子：60.00% 翁晓瑜：27.30% 厉凤翔：12.70%	翁晓瑜：45.50% 通力电子：33.33% 厉凤翔：21.17%	翁晓瑜：35.92% 通力电子：26.32% 通瑞捷：21.05% 厉凤翔：16.71%	翁晓瑜：30.08% 通力电子：26.32% 通瑞捷：21.05% 厉凤翔：12.55% 惠州恺创：10.00%
控股股东	通力电子	无	无	无
实际控制人	TCL 集团	无	无	无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系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引进新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营业收入、净利润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通力电子、惠州恺创均为 TCL 集团控制的企业，通瑞捷系专门为投资瑞捷光电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系 TCL 集团控制的企业员工和瑞捷光电员工外，其他各方无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共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

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惠州恺创系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其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同时，惠州恺创的普通合伙人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根据通瑞捷的合伙协议和通力电子的公司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并对通瑞捷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蓬、通力电子法定代表人于广辉访谈，及通瑞捷和通力电子出具的声明，通瑞捷系专门为投资瑞捷光电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系 TCL 集团控制企业的员工和瑞捷光电员工，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缴付的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通力电子主要收入来源为销售经营范围内硬件设备，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且通力电子为外商独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据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瑞捷和通力电子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5 月 9 日，黄胜荣、厉凤翔、黄秀汗签署《广东瑞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黄胜荣、厉凤翔、黄秀汗分别出资 380.00 万元、350.00 万元和 350.00 万元共同设立瑞捷有限，占出资比例分别为 35.19%、32.41%和 32.41%。

2010 年 5 月 11 日，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众验字[2010]第 07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瑞捷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80.00 万元；其中，黄胜荣、厉凤翔、黄秀汗分别出资 380.00 万元、350.00 万元和 3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7 月 2 日，瑞捷有限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000001197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胜荣	380.00	35.19
2	厉凤翔	350.00	32.41
3	黄秀汗	350.00	32.41
合计		1,080.00	100.00

（二）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份公司的设立

1、有限公司决策

2011 年 1 月 5 日，瑞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主要内容：（1）同意瑞捷有限名称由“广东瑞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将瑞捷有限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事项；（4）同意黄胜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5.75%的股权以 6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冬玲，厉凤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3.625%的股权以 3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冬玲，黄秀汗将其持有的公司 3.625%的股权以 3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冬玲；（5）新增翁冬玲为公司股东，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所占比例分别为：黄胜荣出资 31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44%，厉凤翔出资 310.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78%，黄秀汗出资 310.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78%，翁冬玲

出资 140.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00%。

2011 年 1 月 6 日，黄胜荣、厉凤翔、黄秀汗分别与翁冬玲签署了《广东瑞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黄胜荣、厉凤翔、黄秀汗将其持有的公司 5.75%、3.625%、3.625%的股权分别以 62.00 万元、39.20 万元、3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冬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翁冬玲已支付黄胜荣、厉凤翔、黄秀汗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2、审计

2011 年 1 月 9 日，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众财审字[2011]第 007 号《广东瑞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瑞捷有限的净资产为 1,080.00 万元。

3、评估

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为规范该程序瑕疵，公司已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15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东瑞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59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广东瑞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1,114.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3.79 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 月 5 日，瑞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创立大会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

6、验资

2011年1月10日，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众验资[2011]第005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瑞捷有限已将截至净资产1,080.00万元折合股份1,080万股，其中人民币108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每股面值一元。

7、工商登记

2011年1月26日，瑞捷有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40000008470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捷光电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胜荣	3,180,000	29.44
2	厉凤翔	3,108,000	28.78
3	黄秀汗	3,108,000	28.78
4	翁冬玲	1,404,000	13.00
合计		10,800,000	100.00

（三）201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20日，瑞捷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黄胜荣将其持有的公司29.4444%的股份以3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凤翔；（2）股东黄秀汗将其持有的公司0.5778%的股份以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凤翔；（3）股东黄秀汗将其持有的公司28.20%的股份以30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晓瑜；（4）股东翁冬玲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的股份以14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晓瑜；（5）公司股本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3,920.00万股，每股1.00元，翁晓瑜认购920.00万股，通力电子认购3,000.00万股；（6）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通力电子自本次增资后成为公司股东，股东厉凤翔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7）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2日，黄胜荣、黄秀汗与厉凤翔签署了《关于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2%股权的转让协议》，黄胜荣、黄秀汗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9.44%、0.58%的股份（合计30.02%的股份）以318.00万元、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凤

翔，每股转让价格为 1.00 元。厉凤翔已支付黄胜荣、黄秀汗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

2012 年 11 月 22 日，黄秀汗、翁冬玲与翁晓瑜签署了《关于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1.20%的股权的转让协议》，黄秀汗、翁冬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8.20%、13.00%的股份（合计 41.20%的股份）分别以 304.60 万元、14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晓瑜，每股转让价格为 1.00 元。翁晓瑜已支付黄秀汗、翁冬玲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

2012 年 12 月 10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瑞捷光电、厉凤翔、翁晓瑜、通力电子签署《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大信验字[2012]第 031 号《验资报告（增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翁晓瑜和通力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920.00 万元整，其中翁晓瑜以货币出资 920.00 万元，通力电子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00 万元。

于本次股份转让时，黄胜荣、黄秀汗均为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之规定“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黄胜荣、黄秀汗本次股份转让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董事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但鉴于：（1）黄胜荣、黄秀汗、厉凤翔、翁晓瑜、翁冬玲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关于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确认函》，确认“各方认可该等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欺诈、胁迫等导致前述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情形”，（2）截至目前，黄胜荣、黄秀汗已经从公司离职超过半年，（3）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已经对本次股份转让予以登记。据此，虽然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存在瑕疵，但各方已予以确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通力电子	30,000,000	60.00
2	翁晓瑜	13,650,000	27.30
3	厉凤翔	6,350,000	12.7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四）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通力电子，实际控制人为 TCL 集团。在此期间，公司的模塑业务中心主要系控股股东通力电子为培养自身结构件的工业能力、积累产品经验而建立的业务板块，该业务板块并非以盈利为首要目的；该业务承担了通力电子新型、复杂产品的模具设计、生产和注塑业务，且此该业务资源需求较大，而盈利能力较弱。

随着光电业务在瑞捷光电的发展，公司管理层更希望将资源聚焦在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更强的光电产品；另一方面，通力电子通过自建和并购，亦开始构建自身的模塑能力。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亦为了瑞捷光电能更好地发展光电业务，经公司全体董事和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公司回购通力电子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的方式将模塑业务从瑞捷光电剥离。

2015 年 7 月 7 日，瑞捷光电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通过向通力电子出售公司模塑业务资产回购通力电子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减少至 3,00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减资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7 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 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就本次减资向债权人予以公告，并向主要债权人发出了减资通知书。根据公司说明，公告期满后，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瑞捷光电与通力电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关于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由瑞捷光电以其持有的公司模塑业务资产作为回购股份的对价，向通力电子回购 2,000 万股股份；瑞捷光电回购后将该 2,000 万股股份注销，瑞捷光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减至 3,000 万元。

亚太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审计报告》，审验瑞捷光电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0,473,242.04 元。公司通过向通力电子出售公司模塑业务及相关资产、以回购通力电子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的相关资产的出售价格和定价方式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定价方式	出售价格（不含税）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16,305,877.94
存货	市场公允价	833,012.60
其他	账面价值	2,731,018.75
合计		19,869,909.29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本次减资每股为 1.00 元。为避免交易价格的不公允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根据亚太集团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以每股 1.00 元回购通力电子持有公司的 2,000 万股股份。本次公司通过向通力电子出售公司模塑业务资产回购通力电子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的价格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亚太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通力电子减少出资 2,000 万元，瑞捷光电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据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5年9月17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捷光电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瑞捷光电本次变更。

瑞捷光电本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翁晓瑜	13,650,000	45.50
2	通力电子	10,000,000	33.33
3	厉凤翔	6,350,000	21.17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五）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8日，瑞捷光电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股份总数由3,000万股增加至3,800万股，通瑞捷以1,000万元认购800万股，每股1.25元；（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0月，公司与通瑞捷签署《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通瑞捷认购公司增发的前述800万股股份。

亚太集团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9日，通瑞捷出资1,000万元，其中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1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捷光电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翁晓瑜	13,650,000	35.92
2	通力电子	10,000,000	26.32
3	通瑞捷	8,000,000	21.05
4	厉凤翔	6,350,000	16.71
合计		38,000,000	100.00

（六）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的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1 月 13 日，瑞捷光电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翁晓瑜将其持有瑞捷光电 222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州恺创；（2）厉凤翔将其持有瑞捷光电 158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州恺创；（3）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8 日，翁晓瑜、厉凤翔与惠州恺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翁晓瑜、厉凤翔分别将其持有瑞捷光电 222 万股、158 万股股份以 319.68 万元、227.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州恺创，每股转让价格为 1.44 元。惠州恺创已支付翁晓瑜、厉凤翔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翁晓瑜、厉凤翔已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捷光电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瑞捷光电本次章程备案。

瑞捷光电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翁晓瑜	11,430,000	30.08
2	通力电子	10,000,000	26.32
3	通瑞捷	8,000,000	21.05
4	惠州恺创	3,800,000	10.00
5	厉凤翔	4,770,000	12.55
合计		38,000,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黄威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2	翁晓瑜	董事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3	厉凤翔	董事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4	常增勤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5	朱亚军	董事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1、黄威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TCL 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技术研发部及采购部部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监兼供应链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模塑中心总经理、全球制造中心通用部品采购部总监以及全球产品中心通用部品采购中心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采购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瑞捷光电董事。

2、翁晓瑜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厉凤翔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4、常增勤

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电子部国营第七六零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发所长；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 TCL 王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所长、平板电视研发中心总经理、全球产品规划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通力电子研发所长、产品线总监、工程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通力电子制造

中心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通力电子耳机业务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行政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瑞捷光电董事。

5、朱亚军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疆 TCL 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7 月，任瑞捷光电董事。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楠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2	陈雨梅	监事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3	方妮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1、张楠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南京无线电仪器厂软件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南京 AV 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南京新鼎泰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通力电子软件工程师、研发主任、所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通力电子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 10 月至今，任瑞捷光电监事。

2、陈雨梅

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 TCL 通力（惠州）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 TCL 通力（惠州）有限公司供应链副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 TCL 通力（惠州）有限公司成本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任 TCL 通力（惠州）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瑞捷光电监事。

3、方妮英

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任东莞捷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翻译员；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自由职业者；2013 年 4 月至今，任瑞捷光电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瑞捷光电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翁晓瑜	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2	黄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1、翁晓瑜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黄蓬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湛江市港务局会计；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新永塑胶模具厂内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 TCL 照明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通力电子财务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瑞捷光电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8,827.06	12,580.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17.74	5,30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317.74	5,305.50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6	57.83
流动比率（倍）	1.90	1.15
速动比率（倍）	1.63	0.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18.13	19,752.42
净利润（万元）	1,431.17	33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1.17	33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3.27	33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3.27	330.37
毛利率（%）	29.91	11.81
净资产收益率（%）	26.59	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56	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4.82
存货周转率（次）	7.72	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9.08	1,94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9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安泽禹

项目小组成员：李立令、郭彦军、覃思、易建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徐莹、文梁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步湘、罗晓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彭岳兴、朱培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 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提供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公司多年的行业沉淀、技术积累，包括 ERP 系统的使用，已经形成了标准化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也已获得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0: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经获得了包括 TCL、首尔半导体、兆驰、创维、聚飞光电、启悦、康冠等众多家电品牌的一致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随着液晶显示设备外观和工业设计技术的应用，LED 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技术在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领域的背光技术朝“直下式”的方向快速发展，该行业对 TV 光学透镜、扩散板的需求迅猛增长。公司从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液晶显示的背光技术，并逐步将光电类产品发展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通过将原有与影音设备配套的模塑产品业务剥离给通力电子，将全部业务重点及资源配置集中于光学透镜和背光产品业务，但公司仍保留了部分与未来业务相匹配的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同时，公司已着手移动设备闪光灯产品中心的组建，部分研发项目及市场拓展已经逐步推进；此外，考虑到光电产品未来发展方向可扩充到环保节能照明领域，为此，公司加大了对 LED 生活照明、LED 户外照明和 LED 汽车照明领域光学透镜的应用开发，保证主营业务未来的持续、快速增长。届时公司将形成全新的光学透镜、背光、闪光灯及照明领域的专业化光电产品业务组合，成为多元化的二次光学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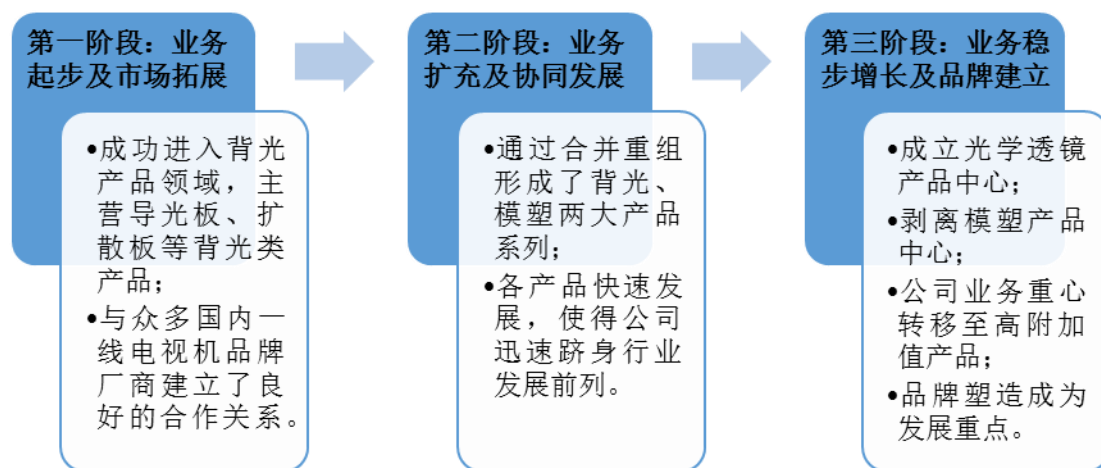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其中扩散板、光学透镜、塑胶件均是当前视听类家电及其显示屏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公司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图例	功能及特点	用途
1	光学透镜		光学透镜主要应用于“直下式”LED 背光技术，其功能是改变 LED 光照角度，使光均匀分布；可使混光距离变短，适用于更轻薄的电视机的应用；基于其扩散功能，可减少背光部件中 LED 灯珠的数量，降低成本； 由于“直下式”LED 背光技术已经成为市场主流，比“侧光式”LED 背光工艺简单，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国内外液晶显示厂商的液晶电视“直下式”背光应用比例快速增长。	“直下式”LED 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技术（TV、电脑显示器）；照明领域（路灯、吸顶灯、筒灯、射灯）；LED 汽车照明领域
2	扩散板		扩散板通过对光造成干涉，使集中照射的配光曲线扩大到光束角为 160°以上的广度，实现照度降低，光照面扩大，使入射光充分散射，实现更柔和、均匀的照射效果。基于其在色域、色彩、寿命、功耗、环保和轻薄等方面的诸多优势，在 LED 背光及照明领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直下式”LED 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技术（TV、电脑显示器）；LED 照明领域（面板灯、吸顶灯等）
3	塑胶件		塑胶件主要是由聚乙烯或聚丙烯等材料并添加了多种有机溶剂后，经注塑机加工生产而成的各种视听类家电设备所必需的外观结构件及零部件。	消费类家用电器领域广泛应用的零部件。
4	精密模具		模具系视听类家电产品诸多部件的成型工具。公司采用 3D 设计，并利用 CAE 技术对精密模具进行可实现性分析，采用设计标准化管理及设计图面数据库管理，确保精密模具的成功开发。公司精密模具结构稳定、加工简便、节省胶料和减少后续生产加工。公司综合精密模具制造精度可达 $\pm 0.003\text{mm}$，超过行业一般水平。	可应用于导光板、扩散板、光学透镜、闪光灯产品领域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形成和发展历程

公司于 2010 年成立，先后引进先进设备与技术，吸纳行业优秀人才，为公司随后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整体而言，公司经营发展主要经历了业务起步及市场拓展、业务扩充及协同发展、业务稳步增长及品牌建立等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0年-2012年），业务起步及市场拓展阶段

2010年公司成立并进入背光产品领域，主要研发生产导光板、扩散板等产品。通过近一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成功开发多种规格导光板和扩散板，并通过ISO9001体系认证，展开与众多国内主流电视机品牌厂商合作，迅速进入背光市场，成为专业的背光类产品供应商，为未来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阶段（2012年-2014年）：业务扩充及协同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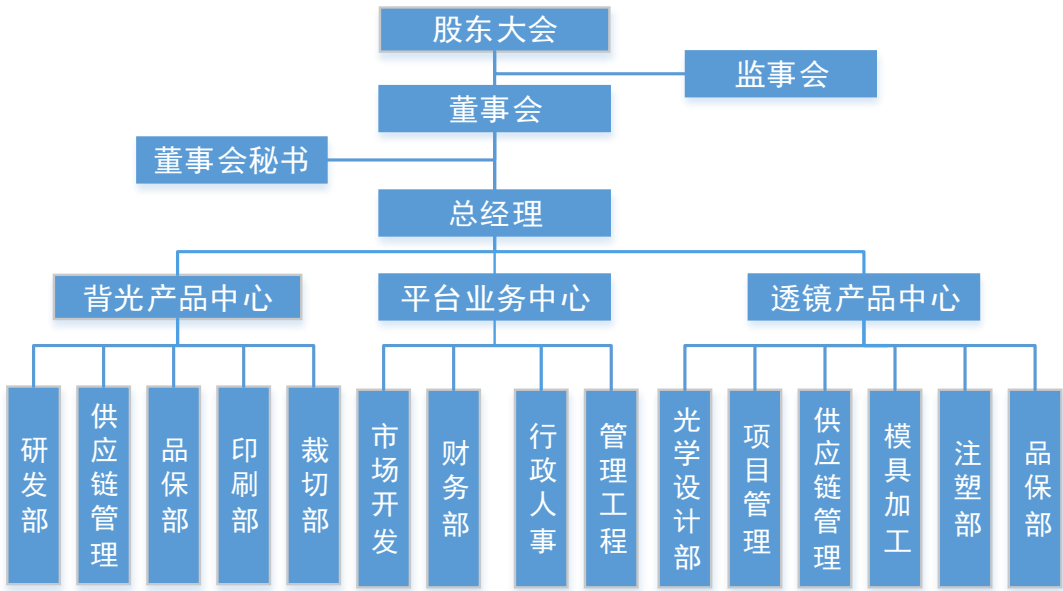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基于公司产品的多元化战略，公司新建了模塑产品中心，与背光产品中心形成了两大主力产品阵营。通过近一年的业务融合及协同发展，公司各产品中心迎来快速发展态势，使得公司迅速跻身行业前列，成为业内众多品牌坚定的合作伙伴。

第三阶段（2014年至今）：业务稳步增长及品牌建立阶段

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的积累以及客户、供应商关系的维护，在消费电子领域树立了较好的客户口碑。同时，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专业判断，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和核心技术资源，于2014年3月成立光学透镜产品中心，主要生产可与背光产品配套使用的光学透镜类产品，使公司业务重心逐渐向高附加值产品转移。为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实现从单一的产品制造到整体解决方案的转变，公司于2015年8月将模塑产品中心剥离，使全部资源集中于背光和光学透镜产品中心。此外，公司已经着手移动设备闪光灯业务，部分研发项目及市场拓展已经逐步推进。届时公司将形成全新的背光、光学透镜及闪光灯大产品中心，公司将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二次光学整体方案供应商。

二、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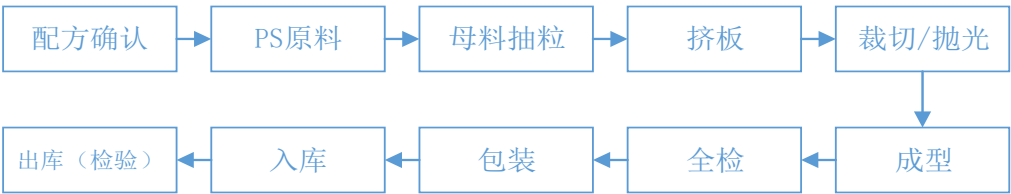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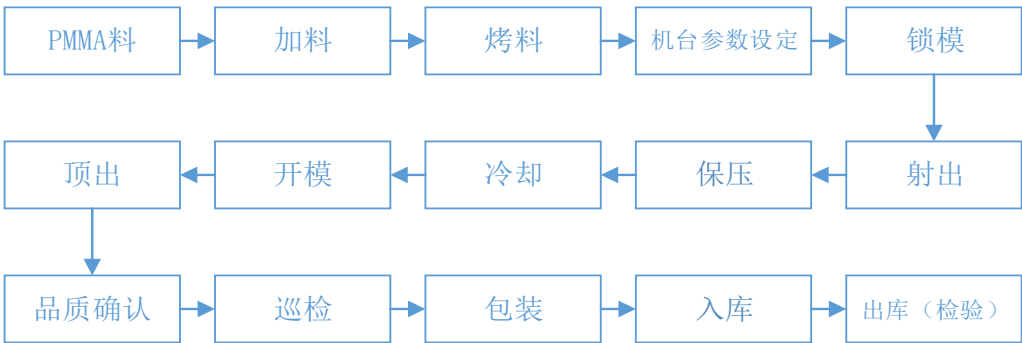
(二) 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各不相同，具体如下图所示：

扩散板的生产流程：



光学透镜的生产流程：



针对上述扩散板产品生产的挤板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实现。与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筛选类似，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体系遴选符合标准的外部加工厂，双方通过签署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事项。公司会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保持对委外加工厂的持续跟进，在维护双方合作关系的同时，保证外部加工提供的挤板加工服务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此外，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从产品研发到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质量管控。公司在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机制中明确有对于产品及委外加工服务质量的要求和标准，以此确保公司产品及委外加工服务的采购满足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产品规格等诸多要求。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涉及产品从研究开发到生产成型的各个环节，主要包括核心配方技术、非球面光学技术、滚筒转印成型技术、精密注塑及自动手臂技术、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精密模具制造技术、自动化设计技术以及背光类产品的裁切和印制技术等。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主要应用产品
1	核心配方技术	产品配方是扩散板材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之一。家电、手机等，其消费特点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因此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差异性较大，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原材料配方。因此，公司的配方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扩散板及塑胶件
2	非球面光学技术	非球面光学元件，是指面形由多项高次方程决定、面形上各点的半径均不相同的光学元件。一般应用在光学系统中的透镜及反射镜，曲面型式多数为平面和球面，原因是这些简单型式的曲面加工、检验容易，但是用在某些高度精密成像系统有一定的限度。虽然非球面的复杂曲面制造困难，但在某些光学系统中依然是需要的。采用非球面技术设计的光学系统可消除球差、慧差、像散、场曲，减少光能损失，从而获得高质量的图像效果和高品质的光学特性。	光学透镜系列产品

3	滚筒转印成型技术	公司是国内较早成功将“滚筒转印成型”（Roll to Roll）技术应用于扩散板批量生产的高科技企业，公司运用滚筒成型技术生产的光学膜具有透光率较高，雾度调节范围大，外观质量好等特征。	光学透镜系列产品
4	精密注塑及自动手臂技术	公司使用日本住友进口注塑设备，在硬件领域，公司在同行业中遥遥领先，保证质量的稳定和持续性。软件和硬件同步升级的住友全电动注塑机，为精密成型带来尖端先进性。并搭载波形显示、质量管理等多种管理功能。	光学透镜、扩散板及塑胶件
5	精密模具技术	在精密模具设计方面，公司一直推行全 3D 设计，更为直观，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设计前利用 CAE 技术对精密模具可实现性分析，以及应用设计标准化管理、设计图面数据库管理等措施，确保精密模具开发的成功及开发周期；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精密模具开发和产品的成本，公司在精密模具设计上除了考虑精密模具结构稳定、加工简便以外，在流道水口的设计方面作出突破，主要以节省胶料和减少后续生产加工工序为目标，有效的成本管控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光学透镜系列产品
6	精密磨具制造技术	公司拥有高速、高精加工 CNC、EDM、W/C 设备和技术以及快速精准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综合精密模具制造精度可达 $\pm 0.003\text{mm}$ ，远超过目前同行业一般水平的 $\pm 0.01\text{mm}$ ；在精密模具的模芯部分和运动部件采用镀钛工艺和 DLC 黑金钢纳米涂层工艺，取得良好效果。	光学透镜系列产品
7	自动化设计技术	公司配备自护研发设计的独立自动化生产线体，从产品的功能性、高精密度等要求开展产品的研发、生产，可量产加工宽度从 650mm 到 1250mm、尺寸在 28 寸到 55 寸之间、厚度在 1.2T-2T 等多种规格产品，为业界提供高性能产品，满足用户高品质的要求。	光学透镜类及背光类产品

2、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核心技术多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通过对多年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的设计制作、产品注塑成型、光学设计、工艺流程控制及光学塑料成型等光学精密产品的制程经验进行总结沉淀而来。公司不断开拓创新，已经形成一套符合企业发展要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流程体系。多年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多元化的产品开发，以技术突破带动整体业务发展，逐步形成在各发展阶段的领先技术和专业能力，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是国内消费电子精密元件产品及服务领域的优秀供应商。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已授权的国内商标，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所有权人	取得时间	有效期/保护期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REGENCY	9341408	瑞捷光电	2012.06.07	2022.06.06	9	电视荧光屏；荧光屏

2、专利技术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其中 1 项正在审查中。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权利人	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母粒、树脂组合物、扩散板及扩散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348410	瑞捷光电	2015.06.16	等待实审请求
2	透镜、灯条及直下式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420699027X	瑞捷光电	2014.11.19	专利权维持
3	透镜和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875756	瑞捷光电	2013.11.01	专利权维持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资质、认证、许可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6238	瑞捷光电	2015.08.26	2016.08.26
2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6239	瑞捷光电	2015.08.26	2016.08.26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6072	瑞捷光电	2015.04.16	-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	瑞捷光电	2015.04.17	长期
---	------------	---	------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7.97%，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842,883.69	289,708.11	553,175.58	65.6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79,913.34	1,414,348.72	765,564.62	35.12%
机器设备	25,137,277.76	7,314,388.89	17,822,888.87	70.90%
合计	28,160,074.79	9,018,445.72	19,141,629.07	67.97%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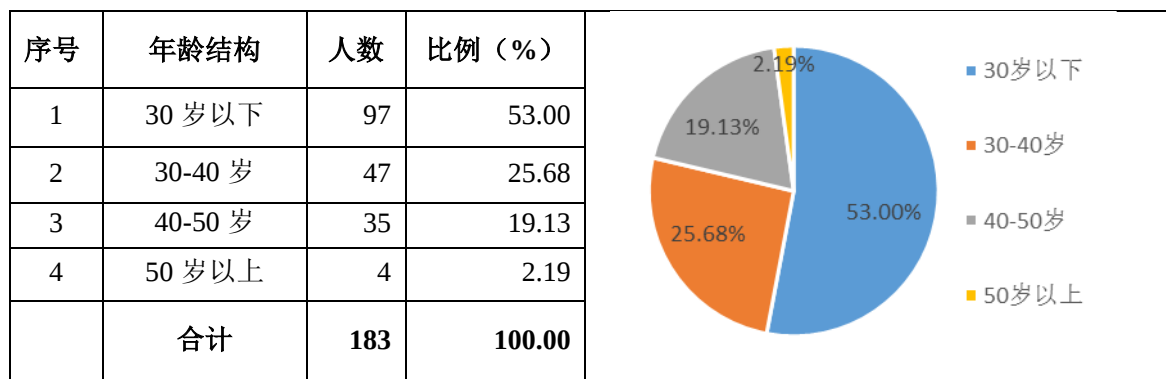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183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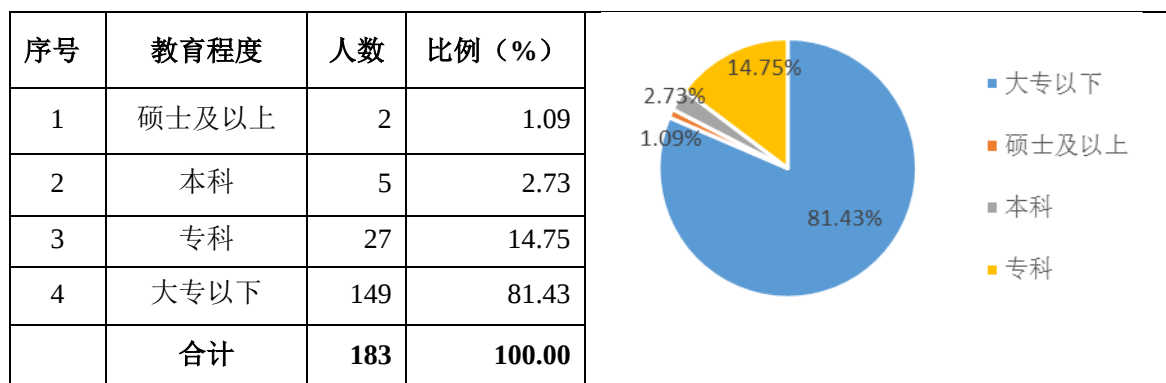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分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生产人员	130	71.04	- 生产人员 - 研发人员 - 销售人员 - 行政人员 - 管理人员
2	研发人员	15	8.20	
3	销售人员	8	4.37	
4	行政人员	20	10.93	
5	管理人员	10	5.46	
	合计	183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分



(3) 按教育程度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翁晓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 谭岁，男，汉族，1981 年 05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镇中山社区庙前 20 号。2009 年 06 月至 2012 年 09 月，任东莞市瑞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翁晓瑜	11,430,000.00	直接	30.08	董事兼总经理
2	谭岁	320,000.00	间接	0.84	总监

	合计	11,750,000.00	-	30.92	-
--	----	---------------	---	-------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按现有产品系列的不同实施产品中心管理模式，并在各产品中心内部设置独立的研发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计1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2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两人，分别为翁晓瑜和谭岁。（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研发，且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多为自主研发所得。一方面，公司紧密关注行业变化及客户需求，针对行业技术及客户需求推进项目及产品的研发和改进，从而开发出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又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及工艺提升不断对现有产品优化改善，保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因此，公司已经形成了从市场调研、项目立项评估、可行性分析、新产品导入到量产的成熟研发模式。

4、研发费用情况

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近两年研发费用投入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429,545.03	4,046,308.99
营业收入（元）	161,181,256.96	197,524,237.77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	3.99	2.05
-------------	------	------

5、研发规划及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各产品中心以公司战略规划为目标，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探索 and 开发，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持续竞争力。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运行流畅的研发模式和一体化的产品实现机制，并通过与上下游厂商建立紧密联系，及时跟进市场需求、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变动，突破工艺设备及制程管控的局限性，致力于实现符合行业标准和市场需求的产品。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状况
1	CSP 折射式光学透镜	公司当前研发的折射式光学透镜项目填补了公司在折射式光学透镜技术及更高技术含量光学透镜方面的空白，一方面可以扩充公司光学透镜类产品种类，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体现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即顺应行业技术发展，实现更高附加价值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公司的折射式光学透镜项目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完成了试产评估，正在批量生产走向市场。
2	OD12-20 反射式镜	反射式光学透镜是公司光学透镜产品中心的重点项目之一，旨在扩充公司产品种类，迎合市场需求。公司已经组建了相应的研发团队，正在就反射式光学透镜的技术标准及市场需求特点加以论证。项目正处于启动阶段。
3	闪光灯 FLASH Lens	闪光灯项目是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也是公司业务多元战略的集中体现。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及客户资源，将业务重点由当前单一的TV光学透镜向闪光灯光学透镜转变，将是公司在二次光学整体方案提供及其应用领域的重大突破。闪光灯项目处于试产阶段，经过内部评估及客户确认后即可量产。
4	照明光学透镜	照明光学透镜是公司在照明领域的项目部署，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项目计划，包括市场拓展、产业研发及项目整体评估均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进展。项目正处于启动阶段。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0,004,363.26	99.27	197,155,699.30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1,176,893.70	0.73	368,538.47	0.19
合计	161,181,256.96	100.00	197,524,237.77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系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 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提供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752.42 万元、16,118.1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8.40%，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售模塑业务及与部分扩散板客户的业务由原来的销售商品模式改为受托加工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扩散板	56,573,946.17	35.36	74,824,058.18	37.95
光学透镜	46,254,692.59	28.91	17,457,425.17	8.85
模塑	57,175,724.50	35.73	104,874,215.95	53.19
合计	160,004,363.26	100.00	197,155,699.3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扩散板、光学透镜、模塑业务。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出售了模塑业务，主营业务变为以扩散板、光学透镜为主。

扩散板业务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7,482.41 万元、5,657.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37.95%、35.36%。2015 年收入占比下降，一方面系与部分客户的业务由原来的销售商品改为受托加工后收入减少，另一方面部分客户由于自身业务情况变化减少了扩散板订单，另光学透镜销售额大幅增加，也促使扩散板占比下降。

光学透镜业务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1,745.74 万元、4,625.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28.91%。2015 年销售金额、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顺应市场需求，2014 年下半年新开展的光学透镜业务发展较快，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模塑业务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剥离，故 2015 年收入占比下滑。

其中，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18,122,146.63	73.82	114,471,190.17	58.06
境外地区	41,882,216.63	26.18	82,684,509.13	41.94
合计	160,004,363.26	100.00	197,155,69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华南地区，外销主要系模塑业务产生。2015 年内销收入占比由 58.06%提高至 73.82%，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剥离模塑业务，对应外销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扩散板、光学透镜等产品以及部分精密模具件和塑胶件。客户群体主要针对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及其封装厂商，基于现有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已经获得了 TCL、首尔半导体、兆驰、创维、聚飞光电、启悦、康冠等众多家电品牌的一致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内外均有销售。

2、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6,656,998.25	35.15
2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19,349,763.47	12.00
3	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	8,545,734.52	5.30
4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7,092,855.27	4.40
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6,961,925.00	4.32
合计		98,607,276.51	61.17

序号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2,345,017.43	51.81
2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3,037.35	5.14
3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9,790,392.40	4.96
4	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	8,475,185.70	4.29
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8,412,423.41	4.26
合计		139,166,056.29	70.46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均超过 50%，分别为 70.46%和 61.17%。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对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35%，占比较大。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股东通力电子剥离了模塑业务，剥离后，公司与通力电子的业务往来将显著降低，同时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将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不大。

公司股东通力电子、惠州恺创均为 TCL 集团控制的企业，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分别为 26.32%、10%。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均为向 TCL 集团的下属单位销售，销售定价为市场公允价。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股东通力电子剥离了模塑业务，剥离后，与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将显著降低。按剥离后的口径计算，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5%、22.84%。所以，关联方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降至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客户（非 TCL 系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5 年		
	客户（非 TCL 系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19,349,763.47	12.00
2	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	8,545,734.52	5.30
3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6,023,845.58	3.73
4	东莞市托普莱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767,144.23	3.58
5	铭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741,214.39	2.94
合计		44,427,702.19	27.55

序号	2014 年		
	客户（非 TCL 系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3,037.35	5.14
2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9,790,392.4	4.96
3	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	8,475,185.7	4.29
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4,512.96	3.58
5	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6,042,379.97	3.06
合计		41,525,508.39	21.03

自将模塑业务剥离后，一方面，公司将重点突破现有扩散板和光学透镜业务，持续巩固已经形成的稳固客户及供应商关系，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已经着手移动设备的闪光灯业及 LED 照明领域的相关业务，从而形成四大业务阵营，把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持

续开发全新产品，逐步拓宽销售渠道，不断挖掘新的客户资源。

公司主要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 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提供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

据统计，报告期内，同一控制的口径分别列示并合并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TCL 集团	80,867,017.28	50.17
2	兆驰集团	19,770,304.12	12.27
3	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	8,545,734.52	5.30
4	康冠集团	6,168,182.50	3.83
5	东莞市托普莱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767,144.23	3.57
合计		121,118,382.65	75.14

序号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TCL 集团	124,668,403.84	63.12
2	中新科技	10,304,917.43	5.22
3	兆驰集团	9,891,646.50	5.01
4	康冠集团	9,094,311.74	4.60
5	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	8,475,185.70	4.29
合计		162,434,465.21	82.24

根据上表显示，公司前五大客户中，TCL 集团、兆驰集团、康冠集团、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的稳定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视听产品及相关领域，该类客户对光学透镜、扩散板及相关塑胶件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较高。而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二次光学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常年承做相关行业的项目，对于项目的关注要点、客户需求等具有较好的把握，这成为了公司获取客户资源的重要优势。

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为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签订满足双方条件的框架合同，公司后续会按具体的订单将有关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主要客户多由公司组建的技术性营销团队主动开发所得。一方面，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原有客户转介绍、网络信息及部分展会获取客户并签订订单；另一方面，公司会以销售小组的形式主动拜访行业客户，争取业务订单。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开发及需求分析、客户及需求评审、产品订单确认、成本评估及报价确定、采购备料并组织生产、检验出货并完成货物交接。此外，公司设立专门的销售服务小组，会定期安排相关专业人驻场服务。针对成熟客户，公司会派相关技术人员到下游厂商进行技术指导，确保公司产品的正确使用；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问题反馈小组，会及时记录客户反馈，并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

公司目前还未对客户采用信用政策，贷款的结算方式主要采取月结的方式，具体结算期限多为月结 60 天，付款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同时预估产品生产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用、机器折旧费用等，以此来计算生产成本，并结合产品生产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含量来确定产品所要达到的毛利率。一般而言，生产难度系数越大，或者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定价时公司要求的毛利率越高。

公司产品的价格是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同类产品平均市场价格而确定的，定价公允。公司在光学透镜、扩散板及相关塑胶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设备优势、生产加工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从下表可以看出，行业内挂牌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和稳定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和惯例。

同行企业名称	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14 年	2015 年
本公司	82.24%	75.14%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8%	70.17%

重庆和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96.73%	99.30%
--------------	--------	--------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较好的议价能力，即使个别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也可以迅速开发出新的优质客户。为巩固与客户的关系，公司将延续签订框架销售协议的方式，降低客户流失的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以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在客户的稳定性方面，因客户对于光学透镜、扩散板及相关塑胶等相关产品的性能、规格、质量等需求是特定的，且用来生产相关产品的模具需要提前定制，且模具成本较高。因此，一旦公司的产品达到了客户的质量要求，其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稳定性较好，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四个保持不变。

从目前的情形来看，公司现有客户的订单比较稳定，新客户开拓效果也较明显，公司对单个客户没有形成重大依赖，未来的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2016 年 1-5 月份公司未经审计的收入约为 4,256 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完成交货的金额约为 914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全年收入将为 1,316 万元。

公司通过正规的渠道获得客户订单，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已是否报关作为内外销的划分标准。报关期公司外销主要系需要报关的转厂出口销售。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00 年成立，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具有产业竞争力的音视频及其周边产品 ODM 供应商。从 2002 年开始 DVD 播放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包括视频产品、音频产品及其他产品。具体为：1、视频产品，主要有 DVD 播放器、蓝光播放器及流媒体播放器；2、音频产品，主要包括家庭影院、小型音箱、声霸、Docking 和无线音箱、汽车音响、组合音响等产品；3、其他产品，主要	销售塑胶件 通力是瑞捷的股东之一	否

	包括直播星, 电声产品 (TV 喇叭、汽车喇叭、电视喇叭等、模塑产品) 等。是香港上市公司通力电子 (01249) 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东渡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东渡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韩资企业, 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加工 TFT-LCD 新型平板液晶显示器件, 新型电子元器件。	销售透镜	否

接上表

名称	合作模式	取得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TCL 通力电子 (惠州) 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件 通力是瑞捷的股东之一	股东	通力电子系公司的下游公司, 其投资本公司目的之一就是寻求稳定的供应商。	报价	直销
广州东渡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透镜	市场开发	东渡电子系公司的下游公司。	报价	直销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料因不同产品系列有所不同。背光类产品原料主要包括聚苯乙烯 (PS) 板材及改性塑料, 辅料主要有助剂、耐候剂及包材类产品; 光学透镜类产品原料主要为亚克力(PMMA)粒子, 辅料为吸塑载带及包材类产品。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流程, 实施订单式的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 支出占比很小, 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 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良好。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不含税) 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17,835,088.23	29.36
2	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460,671.23	12.28
3	塑料贸易 (深圳) 有限公司	4,326,236.80	7.12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3,688,199.40	6.07
5	塑料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3,607,691.47	5.94

	合计	36,917,887.13	60.77
--	----	---------------	-------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64,010.29	40.12
2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9,793,224.32	9.19
3	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253,312.42	7.74
4	中华德诚商行公司	5,927,805.07	5.56
5	深圳市亚塑科技有限公司	4,529,824.99	4.25
	合计	71,268,177.09	66.86

公司的扩散板与光学透镜的主要原材料分别为聚苯乙烯（PS）板材和亚克力（PMMA）粒子，该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较容易找到替代供应商。故虽然来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主要原料因不同产品系列有所不同。背光类产品原料主要包括聚苯乙烯（PS）板材及改性塑料，辅料主要有助剂、耐候剂及包材类产品；光学透镜类产品原料主要为亚克力（PMMA）粒子，辅料为吸塑载带及包材类产品。

据统计，报告期内，同一控制的口径分别列示并合并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17,835,088.23	29.36
2	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460,671.23	12.28
3	塑料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326,236.80	7.12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3,688,199.40	6.07

5	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07,691.47	5.94
	合计	36,917,887.13	60.77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64,010.29	40.12
2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9,793,224.32	9.19
3	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253,312.42	7.74
4	中华德诚商行公司	5,927,805.07	5.56
5	深圳市亚塑科技有限公司	4,529,824.99	4.25
	合计	71,268,177.09	66.86

据上表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商主要包括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公司从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采购原料主要包括聚苯乙烯板材和改性塑料；公司针对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劳务加工。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服务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定价依据如下表时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服务具体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亚克力原料	电汇	月结 90 天	市场价
2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PS 塑料粒	电汇	immediate	市场价
3	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扩散挤板环节的加工	电汇、转账结算	月结 30 天	市场价
4	中华德诚商行公司	框架协议	PS 塑料粒	电汇	货到 15 天	市场价
5	深圳市亚塑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PS 塑料粒	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市场价
6	塑料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PS 塑料粒	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市场价

7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PS 塑料粒	电汇	immediate	市场价
8	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PS 塑料粒	电汇或转账。	月结 30 天	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为对比 3-4 家供应商报价，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有较为严格的筛选机制，会根据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货期、备货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价格方面会根据多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价并做出筛选。

公司采购具体由采购部通过行业信息、互联网及供应商拜访等渠道对供应商资源进行收集，初步评估其供货能力，随后根据原辅料需求组织营业开发部、品保部、模具部及相关部门人员对其进行实地评估审核，并出具《供应商资料调查表》和《新供应商开发监查报告表》。经评估，合格供应商需根据采购要求，提供样品交营业开发、模具工程、品保、生产部试样和测验，且须一并提供 RoHS 认证资料、MSDS、材质证明书等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可签订《供应商采购协议》、《质量协议》、《保密协议》、《环境物质管理协议》，完成采购并验收入库。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价格是双方认同的，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较大，需求稳定、持续增长，并且有多家供应商以备选择，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市场拓展力度逐步加强，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在不断提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6.86%和 60.77%，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但整体依然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均一直合作，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由于采购规模较大，采购价格合理，付款及时，保证了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的稳定性；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数量的确定是根据当年原料市场供求状况、供应商供应原料能力等因素决定的，并不是一成不变，存在波动也是合理的。在聚苯乙烯及改性材料行业，业内企业都会有长期合作且保持稳定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以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因此公司的采购情况是符合行业特征的；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为通用材料，市场上存在多家供应商，供给充足，因此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重大（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累计前五名）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主要条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状况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克力原料	供货之前甲方提供原料清单；原料变更时提前 4 个月告知；货到月结 90 天以电汇方式进行支付。	2015.10.15	5 年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PS 塑料粒	甲方针对产品提供供应商计划，乙方确认；运费乙方自负；付款结算方式为电汇。	2016.02.01	1 年	正在履行
3	中华德诚商行公司	PS 塑料粒	甲方针对产品提供供应商计划，乙方确认；运费乙方自负；结算期限为货到 15 天，付款结算方式为电汇。	2014.12.25	2 年	履行完毕
4	塑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S 塑料粒	甲方针对产品提供供应商计划，乙方确认；结算期限为月结 30 天；付款结算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2014.01.15	2 年	履行完毕
5	塑科（中国）有限公司	PS 塑料粒	原料采购以具体订单为主；采购价格双方共同确认；付款期限定为每月 25-30 日。	2014.04.23	1 年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累计前四名）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主要条款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1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塑胶件及精密模具	甲方按需求在 ERP 系统产生订单；乙方及时确认订单；结算期限为月结 60 天，付款方式为转账。	2012.11.2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扩散板	具体产品双方确定；结算期限为月结 60 天，付款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2012.06.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具体产品双方确定；付款方式为甲方向乙方开具 60 天远期支票。	2015.11.09	交货期届满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扩散板	价格以市价为基础经双方共同确认；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2013.04.02	新协议签署后	正在履行

3、委外加工合同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有一项委外加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付款方式	签约日期	有效期限
1	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扩散挤板环节的加工	月结 30 天，电汇、转账结算	2016.01.20	为期两年，期满后自动更新。（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续签协议）

公司目前存在一家委托加工商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科迪威”），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444553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陈大滘工业区南乐中路6号之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光电材料、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股东	朱爱华、黄平亮

科迪威的股东分别为朱爱华和黄平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爱华，监事为黄平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科迪威及其股东朱爱华、黄平亮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与科迪威的定价机制，公司采用市场化及就近原则，在确定外协厂商前，对珠三角地区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包括加工产品质量、加工环境、加工价格、外

协厂商知名度、价款结算等进行调查并选定意向外协加工商，针对意向外协厂商进行询价议价，考虑谈判后价格及符合公司加工能力要求的委托加工厂商确定合作关系。公司综合考量市场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用等因素，与科迪威协商定价。

2014 年、2015 年，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委托加工产品成本金额、委托加工产品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如下：

时间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产品成本金额 (元)	委托加工产品成本占产品 总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扩散板	8,253,312.42	12%
	塑胶	12,055,623.84	14%
	透镜	-	0
2015 年	扩散板	7,460,889.19	18%
	塑胶	6,559,733.60	17%
	透镜	730,010.24	3%

公司会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保持对科迪威的持续跟进，在维护双方合作关系的同时，保证科迪威提供的挤板加工服务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此外，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从产品研发到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质量管控。公司在自身质量体系的建立健全机制中，同时严格明确科迪威挤板加工服务的要求和标准，以此确保科迪威挤板加工服务满足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产品规格等要求。

科迪威主要提供挤板加工服务，该加工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亦不属于《工业产品许可证目录》范围，因此亦无需业务许可。

科迪威已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市场主体所必须的证照。

科迪威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陈大滘工业区南乐中路 6 号之六，工商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但是其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工厂位于惠州市沥林镇工业园区，科迪威未就该工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的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科迪威项目建设需要向环保部门报批，科迪威尚未完善环评手续。因公司之前外协厂商管理尚不规范，选择委托加工厂商时未注意到相关委托加工厂商的环保文件审批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合格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督促相关委托加工厂商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在今后合作中，选择具备相关环评批复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加强对委托加工厂商相关资质的管理，督促委托加工厂商合法合规经营。

科迪威加工内容主要为扩散挤板环节的加工，该类加工任务并未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及自有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所加工产品中不涉及使用属于科迪威知识产权的情形，故公司未与科迪威之间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与科迪威之间也并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等。

公司的委托加工主要为扩散挤板加工，为公司扩散板业务中处第一环节。该委托加工过程未涉及任何核心技术环节，产品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等核心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委托加工厂商只需具备相应的设备，可选择范围广泛，可替代性较强。另，委托加工厂商从事的仅为初级加工业务，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水平较低，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综上，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公司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鉴于该委托加工厂商为公司提供的是初级加工服务，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水平较低，委托加工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且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一旦出现公司委托加工商被罚款或者扣缴、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公司可以迅速与其他同类型厂商建立合作关系，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公司可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过度依赖的情况。公司将产品委托给外协厂商生产，一方面提高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节省了生产成本。公司则集中精力进行核心产品和技术的研究、生产、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服务，

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属于从属地位。同时，因公司之前外协厂商管理尚不规范，选择委托加工厂商时未注意到相关委托加工厂商的环保文件审批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合格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督促相关委托加工厂商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在今后合作中，选择具备相关环评批复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加强对委托加工厂商相关资质的管理，督促委托加工厂商合法合规经营。

4、工程建设合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工程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1	瑞捷光电废气处理工程	瑞捷光电	广东亨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沥林镇埔仔工业区	2015.8.27	370,000.00	履行完毕

5、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正在使用的租赁厂房 1 处，公司现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所有权人	房地产证号	抵押情况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期
1	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瑞捷光电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埔仔独竹村东盟路 28 号(厂房 A)	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09317 号	他项权证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惠州字第 11000140584 号	8,352.90	108,587.70	2015.12.01-2016.11.30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埔仔独竹村东盟路 28 号(宿舍)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09319 号	他项权证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惠州字第 11000140583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埔仔独竹村东盟路 28 号(厂房 C)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09320 号	他项权证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惠州字第 11000140570 号			

（五）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业务完整性分析

经核查，2013年1月1日期至2015年9月17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通力电子，实际控制人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公司的模塑业务中心主要系控股股东通力电子为培养自身结构件的工业能力、积累产品经验而建立的业务板块，该业务板块并非以盈利为首要目的；该业务承担了通力电子新型、复杂产品的模具设计、生产和注塑业务。通力电子已于2015年9月通过瑞捷光电回购其股份的方式将瑞捷光电的模塑业务剥离，且，自2015年9月18日起，公司已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向股东通力电子剥离了模塑业务后，将专注于光学精密元件研发制造领域，为下游行业提供领先的二次光学整体方案，最终形成背光、光学透镜及闪光灯三大产品系列。据此，从业务方面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模塑业务依赖于通力电子开展，公司的业务与通力电子并非完全独立，但该模塑业务已于2015年9月剥离出去。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提供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通力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字电视机机顶盒、系统设备与相关软件、信息技术设备、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低压电源及变压设备、移动通信（讯）手持设备、移动电话配件、声系统设备。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通力电子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亦不依赖通力电子，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同时，公司设立了经营所需的研发部、供应链管理、品保部、印刷部、裁切部、市场开发、财务部、行政人事、管理工程、光学设计部、项目管理、模具加工、注塑部等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

据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是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

要性，且作价公允，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公司模塑业务剥离后，与通力电子的业务往来将显著降低；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

2、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液晶显示设备外观和工业设计技术的应用，LED 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技术在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领域的背光技术朝“直下式”的方向快速发展，该行业对 TV 光学透镜、扩散板的需求迅猛增长。公司从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液晶显示的背光技术，并逐步将光电类产品发展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通过将原有与影音设备配套的模塑产品业务剥离给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将全部业务重点及资源配置集中于光学透镜和背光产品业务，但公司仍保留了部分与未来业务相匹配的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同时，公司已着手移动设备闪光灯产品中心的组建，部分研发项目及市场拓展已经逐步推进；此外，考虑到光电产品未来发展方向可扩充到环保节能照明领域，为此，公司加大了对 LED 生活照明、LED 户外照明和 LED 汽车照明领域光学透镜的应用开发，保证主营业务未来的持续、快速增长。届时公司将形成全新的光学透镜、背光、闪光灯及照明领域的专业化光电产品业务组合，成为多元化的二次光学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财务方面，公司管理层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期间为自财务报表截止日起 12 个月。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持续经营。

合同方面，公司重大合同执行良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在其他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违法情况。

市场方面，随着数字化技术在光学元件产业的应用不断扩展，包括光学精密元件细分领域在内的光电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行业企业将其业务下游延伸至家电视听产品、数码相机、光碟机、投影机以及航空航天监测镜头、生物识别设备、医疗检查仪器镜头、半导体检测设备等众多领域，为整个行业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国家层面先后出台的鼓励政策及发展规划，为行业提供了

良好的发展环境。国际知名企业也纷纷在国内投资设厂，使得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移。此外，国内本土企业愈发重视企业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国内逐渐将光学元器件和光电应用作为高新技术发展的支撑和先导。可见，光学及光电产业正经历着快速发展前阶段。

核心技术及研发方面，公司核心技术涉及产品从研究开发到生产成型的各个环节，主要包括核心配方技术、二次光学正向开发技术、滚筒转印成型技术、精密注塑及自动手臂技术、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精密模具制造技术、自动化设计技术以及背光类产品的裁切和印制技术等。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应用和科技创新已经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环节形成了标准化的体系和模式。针对新产品研发，公司及时跟踪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通过与上下游厂商的紧密联系，开发符合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的產品；针对已有产品的优化，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经验积累，通过产品功能的改进和技术的升级，实现产品的高附加值，进而获得市场认可。

商业模式方面，公司秉承“创新、包容、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围绕产品的技术特征、高精密度的要求实施产品研发和生产，为下游厂商及终端用户提供高性价比、高品质的产品及综合服务，致力于成为专业化、多元化的二次光学整体方案供应商。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掌握了支持公司发展的核心优势、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基础，具备了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创新、包容、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围绕产品的技术特征、高精密度的要求实施产品研发和生产，为下游厂商及终端用户提供高性价比、高品质的产品及综合服务，致力于成为专业化、多元化的二次光学整体方案供应商。

公司原辅料采购、新品开发、产品生产、销售的具体模式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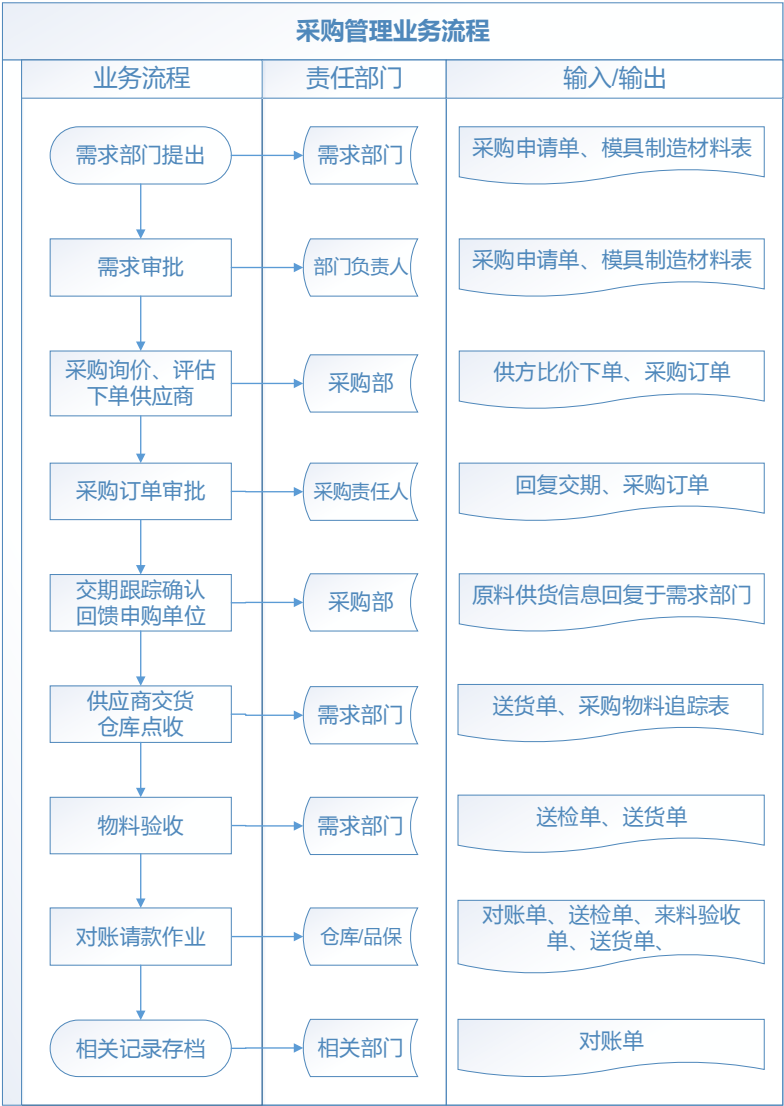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料因不同产品系列有所不同。背光类产品原料主要包括聚苯乙烯（PS）板材及改性塑料，辅料主要有助剂、耐候剂及包材类产品；光学透镜类产品原料主要为亚克力(PMMA)粒子，辅料为吸塑载带及包材类产品。

公司采购部一般通过行业信息、互联网及供应商拜访等渠道对供应商资源进行收集，初步评估其供货能力，随后根据原辅料需求组织营业开发部、品保部、模具部及相关部门人员对其进行实地评估审核，并出具《供应商资料调查表》和《新供应商开发监查报告表》。经评估，合格供应商需根据采购要求，提供样品交营业开发、模具工程、品保、生产部试样和测验，且须一并提供 RoHS 认证资料、MSDS、材质证明书等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可签订《供应商采购协议》、《质量协议》、《保密协议》、《环境物质管理协议》等。

针对供应商日常管理，公司会参照《供应商 QCDS 考核制度》做定期审核和异常管理，并通过考核结果每半年更新一次《合格供应商名册》，每一年更新《临时供应商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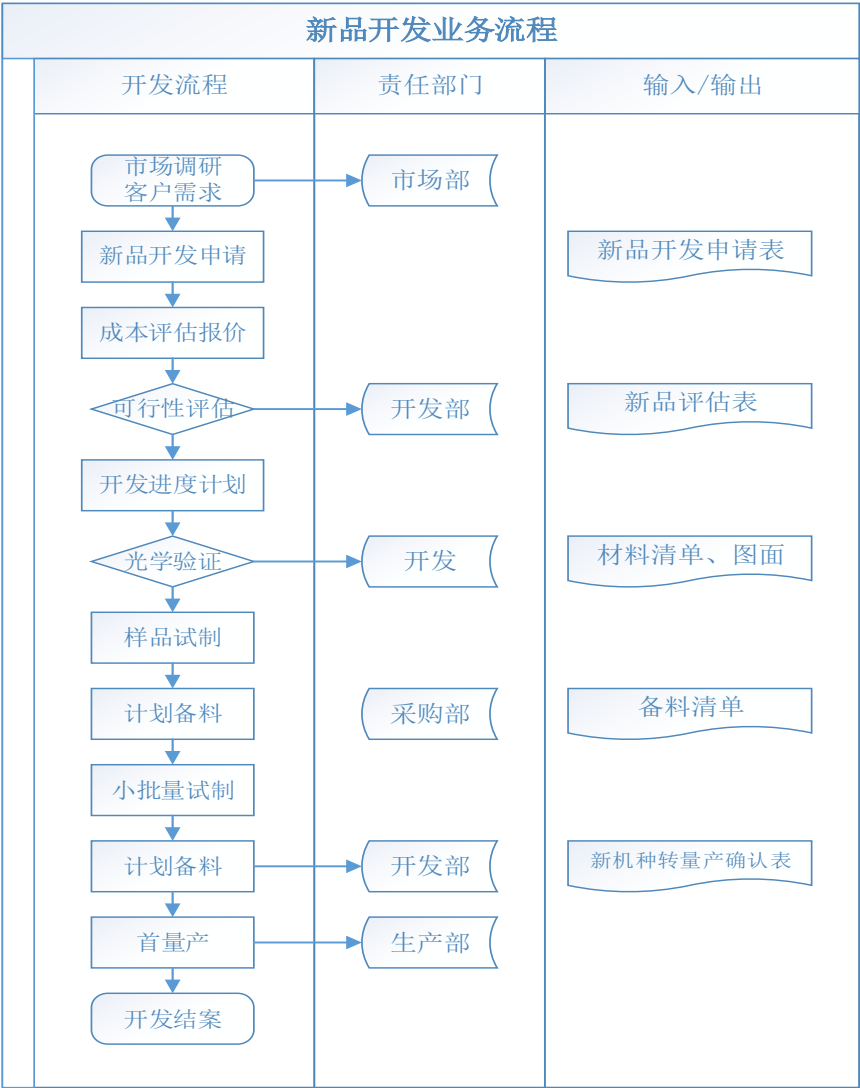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



(二)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以“客户导向、顺应市场”为主。一方面，公司对行业技术的及时跟踪把握，通过与上下游厂商的紧密联系，开发符合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针对现有产品从工艺及技术升级等方面进行改进优化，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产品的适用性和附加价值。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分析、新品开发申请及可行性评估、产品光学验证及样品试制、计划备料及量产等。

研发具体流程如下：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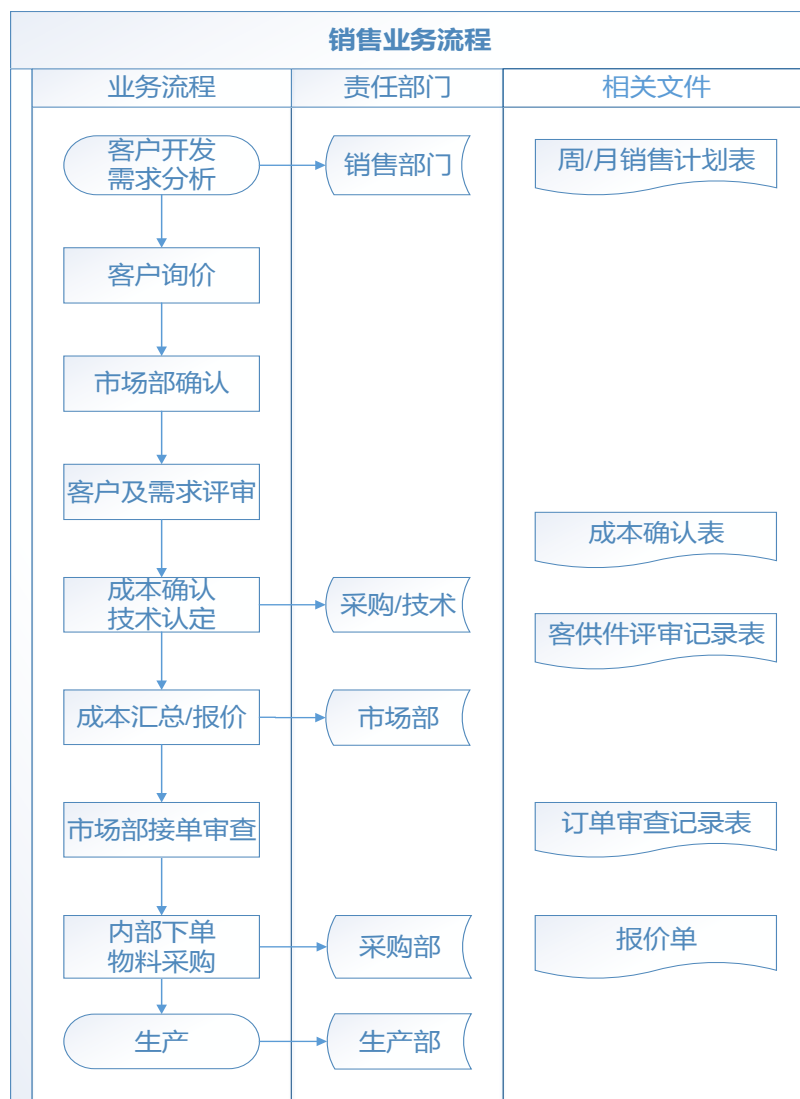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计划生产并存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对生产计划和管理能力具有很高要求,为了把控产品成本及产销情况,公司使用先进的 ORACLE ERP 系统。针对客户定制的个性化产品,公司严格按照销售订单实施生产;针对需求较为稳定的通用产品,公司会依照自身经验适当实施计划生产模式,满足客户的需求及交货期。

公司在制造过程中贯彻精益生产的先进理念,自主研发设计自动化生产线体,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注重品质控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既能实现对客户快速交货的承诺,又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成本的可控性。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销售多以直销为主，由公司高管及销售专员组建技术性营销团队，直接面对客户实现项目达成。主要流程包括客户开发及需求分析、客户及需求评审、产品订单确认、成本评估及报价确定、采购备料并组织生产、检验出货并完成货物交接。针对售后服务，公司设立专门的销售服务小组，会定期安排相关专业人驻场服务。一方面，公司将派相关技术人员到下游厂商进行技术指导，确保公司产品的正确使用；此外，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问题反馈小组，会及时记录客户反馈，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法。

销售具体流程如下图：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C40）大类、“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代码：C404）中类、“光学仪器制造”（代码：C4041）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

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C40）”大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技术（代码：17）”一级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代码：1711）”二级行业、“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代码：171111）”三级行业、“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17111112）”四级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及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其主要职责为：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政府部门在光学光电子行业管理上的参谋和助手，由信息产业部归口管理，接受信息产业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是：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收集行业信息，研究本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技术等，并为政府部门决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为会员解决困难、为行业服务、为国际交流提供窗口。

3、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信部	2006.08	重点发展液晶、等离子、有机电致发光和投影等显示器件。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提出“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新材料产业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人大	2011.03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发改委	2011.03	鼓励发展“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 (TFT-LCD)、等离子显示屏 (PDP)、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 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度)	发改委	2011.06	TFT-LCD 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 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 以及相关的驱动电路、光学引擎、彩色滤光片、偏光片、光学薄膜等配套材料, LED 背光源、大屏幕液晶显示器 (TFT-LCD) 光掩膜用大尺寸掩膜板、TFT-LCD 用靶材等被列为优先发展的新型显示器件。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 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度)	发改委	2011.06	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制造业名列《指南》中十大产业之首的信息产业中第 10 项“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
7	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 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07	“重点支持后摩尔时代电子系统集成的基础理论, 新型光电子器件、传感器及其应用等”, “攻克稀缺材料替代与高效利用、生物医用新材料及表面改性、高性能光电子材料与器件集成、先进晶体与全固态激光材料、国家重大工程用关键材料等核心关键技术”。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 型 升 级 规 划 (2011—2015 年) 的通 知	国务院	2011.12	重点支持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面板发展, 提高等离子体显示器件 (PDP) 产业竞争力, 加快大尺寸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 (OLED)、电子纸、三维 (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发展上游原材料、元器件及专用装备等配套产业, 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 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占全球比重提高到 20%以上。
9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2	“光电子材料重点发展高世代液晶显示屏 (LCD) 用玻璃基板, 偏光片、彩色滤光片、液晶等相关材料”, “液晶显示器件方面, 重点提升薄膜晶体管 (TFT) 性能, 提高载流子迁移率和液晶面板的透过率, 降低生产成本”
10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 器件“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02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材料: 重点发展高世代 TFT-LCD 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大尺寸玻璃基板; 混合液晶和关键新型单体材料; 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薄膜材料; 彩色滤光片及相关材料; 大尺寸靶材; 高纯电子气体和试剂等。
11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 节能平板电视推广实施 细则	财政部	2012.05	将普通用途液晶电视列为补贴推广对象
1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07	《规划》指出: “十二五”期间,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同时, 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核心技术产业”要求“建设完善 LED、电力电子、智能传感器、光电子等领域工程实验室, 建设平板显示共性技术研发及公共服务平台”。
13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 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 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 项的通知	工信部	2014.04	国家专项基金支持液晶材料、掩膜板、驱动 IC、PECVD 设备等等 7 个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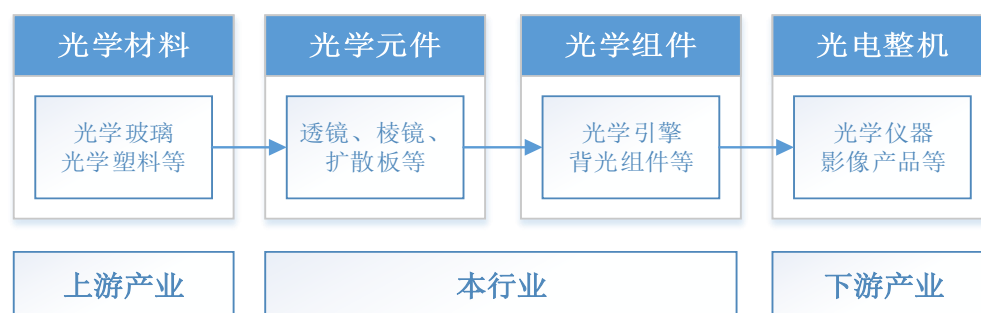
14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发改委	2014.10	面板产业发展目标：到 2016 年，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000 亿元。
----	---------------------------	-----	---------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1、精密光学元件介绍

光学元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光学系统中的主要器件。光学元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光学元件按照不同的标准，可进行不同的分类，其中按照精度和用途分类，光学元件分为传统光学元件和精密光学元件。传统光学元件主要应用在传统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精密光学元件主要用于高档望远镜、显微镜、照相机、摄像机、复印机、光学仪器、医疗设备以及各种广角镜头、长焦距、变焦镜头及各种滤光镜片等。在精密光学元件的制造过程中，计算机技术、数控加工技术、自动控制与精密多层镀膜技术、胶合技术和高速精磨、高速抛光以及精加工、超细微精密加工技术相结合，显著提高了光学元件的精度和质量，通常其精度要求较传统光学元件提高了一个数量级。



从产业链布局来看，与本行业相关的上游产业主要是光学材料，本行业的直接下游主要包括显示器件及光电整机等行业，其终端应用市场主要有电视、电脑、移动设备等显示领域。

在产业链的上游，光学材料主要以光学玻璃和光学塑料为主，但由于光学塑

料存在热膨胀、易吸水、不耐有机溶剂、耐磨性差、光学系数范围窄等缺点，光学玻璃仍是目前最重要的光学材料。光学玻璃整体上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稳中趋降。在产业链下游，光电技术已经结合进入整机产品，由于光电技术衍生出诸多光电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行业规模巨大，直接带动了整个光电产业的发展，从而也拉动了光学元件行业的增长。

2、精密光学元器件行业的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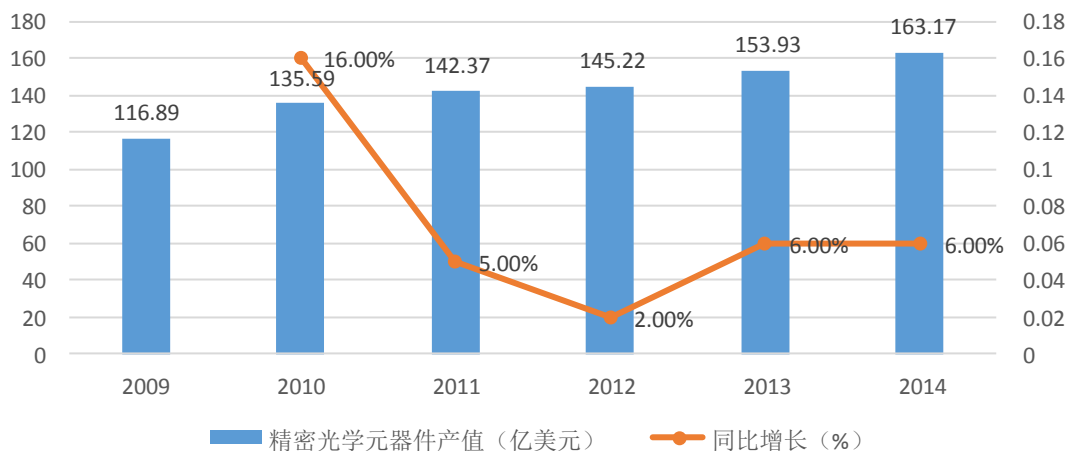
（1）市场概述

随着数字化技术在光学元件产业的应用不断扩展，包括光学精密元件细分领域在内的光电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行业企业将其业务下游延伸至家电视听产品、数码相机、光碟机、投影机以及航空航天监测镜头、生物识别设备、医疗检查仪器镜头、半导体检测设备等众多领域，为整个行业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基础。2000 年以来，光学元器件和光电应用产业在国际市场的浪潮冲击下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行业的研发水平、产业化程度等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重要指标。同时，国家层面先后出台的鼓励政策及发展规划，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国际知名企业也纷纷在国内投资设厂，使得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移。此外，国内本土企业愈发重视企业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国内逐渐将光学元器件和光电应用作为高新技术发展的支撑和先导。可见，光学及光电产业正经历着快速发展前阶段。

（2）市场容量

随着“十一五”期间我国政府将高精密元件加工提升到空前的重视程度，国际光学产业加快了对中国的转移，我国光学产业发展明显提速，其中精密光学元件方面更是如此，其年均产值增长速度均在 20%以上，与国民经济增速相比，是其 2 倍多。据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光电市场规模中光学元件约为 163.17 亿美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6%，使得精密光学元件市场规模连续两年增长保持在 5%以上。伴随平板电视及平板电脑普及率的持续攀升，2015 年全球光学组件市场增长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其中精密光学元件占比将不断升高。中国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在全球基础光学产业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未来三年的产值将继续得到快速的的增长。

2009-2014年全球精密光学元器件产值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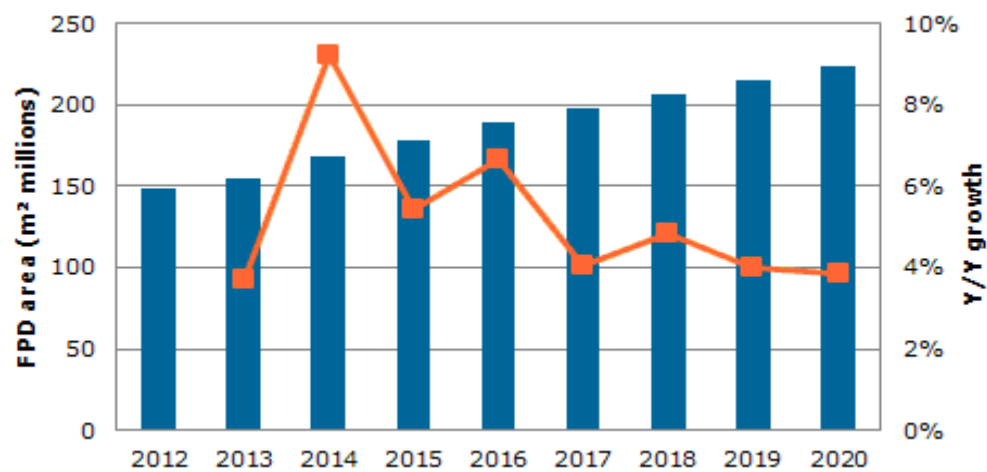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方正证券

随着我国经济技术的快速发展, 各种电子设备逐渐趋于完善, 社会对于精密光学元件的需求也日益俱增。目前, 部分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企业均已在中国设厂, 中国内地正逐步成为世界精密光学元件的主要加工基地, 从而使市场竞争加剧, 中国内地企业精密光学元件在全球光学元件市场的份额已经达到 60-70%。

3、行业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由于光学精密件在显示领域主要应用于下游的电视及平板电脑显示, 且基于平板显示 (FPD) 具有节能环保、低辐射、重量轻、厚度薄、体积小等优点, 已成为显示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其中以 TFT-LCD 为主的显示技术凭借响应速度快、灰度级高、彩显能力强、功耗小、显示尺寸可调等特点在平板显示中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IHS DisplaySearch 预测, 从 2012 年开始 FPD 显示面板需求面积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 5%, 到 2020 年增长至 2 亿 2.360 万平方米。

2012-2020 年 FPD 面板需求面积及年增长幅度（单位：百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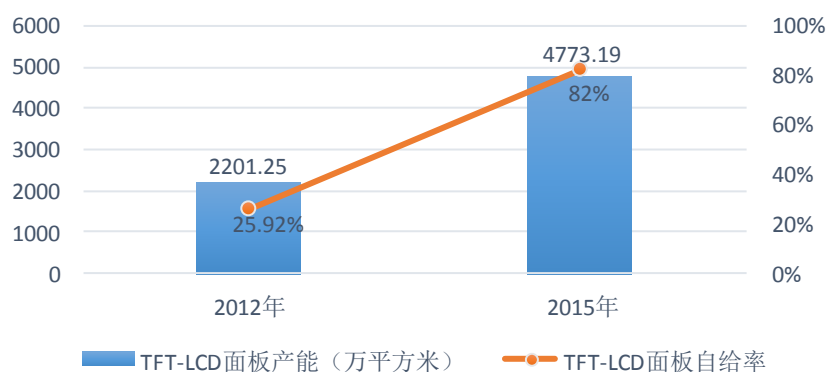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DisplaySearch

全球 FPD 面板需求面积的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四点：消费者对大尺寸 LCD 电视的需求，5"以上智能手机需求的急剧增长，车载显示屏幕的扩大，以及平板电脑屏幕的扩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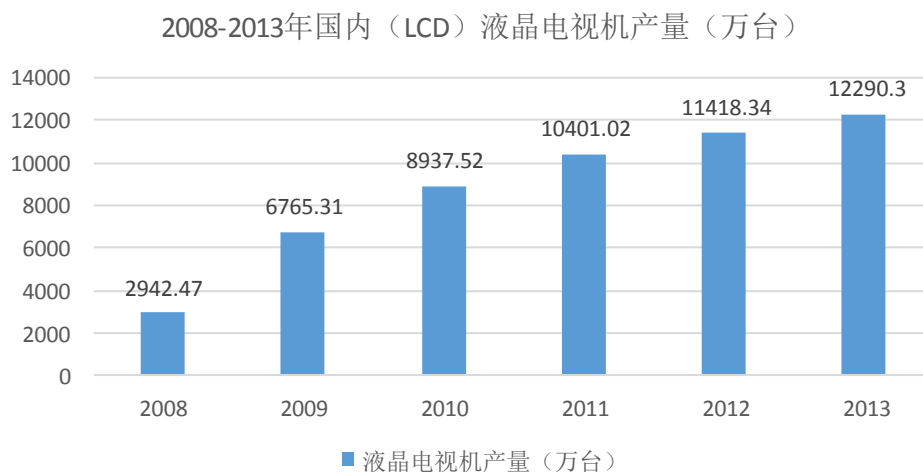
就国内市场而言，中国是目前全球电视、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手机等产品最大的生产基地，同时也是主要的消费市场之一，对 FPD 显示面板需求旺盛。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国内面板企业逆势扩张，尤其国内 TFT-LCD 产业蓬勃发展。据 DisplaySearch 统计，中国大陆地区 TFT-LCD 面板产能将从 2012 年的 2,201.25 万平方米增至 2015 年的 4,773.19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43%。2015 年中国大陆 TFT-LCD 面板产能将占 2015 年全球面板产能的 21.73%。

2012 年及 2015 年国内 TFT-LCD 面板产能及自给情况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就液晶（LCD）电视出货量而言，过去几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提高以及国家家电下乡政策的不断支持，国内液晶（LCD）电视产量已经从 2008 年的 2942.47 万台增长到 2013 年的 1.22 亿台，增长近 4 倍。从 2008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3.10%。未来，虽然包括 OLED 等相关技术会对液晶技术有一定的冲击，但是前者技术有待发展成熟，短期内电视产业仍将以液晶技术为主。可见，包括显示板及液晶电视的需求比较持续，为行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近年来，LED 作为一种新的照明光源，以节能、环保、寿命长的特点，得到了广泛使用和国家大力支持。随着这 LED 照明应用的发展，光学透镜和扩散板作为二次配光的重要部件，也有了高速的发展，其可应用于 LED 照明中，路灯、面

板灯、筒灯、吸顶灯、和汽车照明等领域。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光学及光电行业具备技术密集型特点，需要按照一定的技术标准实施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且产品的研发涉及几何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多种学科的交叉；产品的生产涉及光学加工、精密切割等技术，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的厂商，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因此，行业具有鲜明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由于光学及光电行业涉及光学产品方案设计、产品注塑成型、光学工艺流程控制、光学塑料成型、精密模具开发等众多专业技术，针对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吸收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相反，原有企业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已经积累和培养了复合型人才及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从而形成人才壁垒。

3、管理壁垒

光学精密元件行业产品相关工艺流程复杂，对精度要求较高，需要行业企业经过多次的试验及试制评估，这对企业的工序设计能力，质量管理能力，设备管理能力，以及业务整体运作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需要在较长的周期中反复试验获得，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4、客户壁垒

为了保证终端产品稳定性和安全可靠，光学精密件采购商对上游供应产品的技术及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并且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多方面的考察确定。此外，公司所在行业产品大多需要上下游行业企业之间相互协作，从而开发符合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的产品。因此，行业原有企业已经与供应商之间建立起了牢固的关系，而新进入企业很难在较短时间改变这种格局。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自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将“新型显示”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随后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利于光学精密件及显示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光学及相关产业结构升级加快

在科技快速发展的当下，光学及光电产业正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加速产业内及产业间的技术升级。其中显示技术历经黑白显示、彩色显示，发展到现在的数字显示，并且大尺寸 LCD 显示器已经大量普及，而 OLED 显示器技术也正发展成熟进入量产阶段。可见，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及产业化，将直接导致整个产业结构的调整。基于新兴国家和市场的后发优势，国内行业企业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态势。

（3）行业再分工带来的发展机遇

未来几年，众多国际知名光电行业企业将会把中低档光学元件业务逐渐向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逐步形成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主要从事光机电系统设计而发展中国家偏重于光学元件、光学设备的制造的格局。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了发展中国家通过自身技术就产品附加值获得行业重新分工机会，为行业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机遇。

（4）节能环保带来的机遇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及居民消费更加注重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更多支持和鼓励发展高效节能产品，包括家用和商用电器、照明产品和汽车产品逐渐向绿色环保、高校节能的方向发展。加之 LED 光电产业的应用逐步扩大给光电类企业带来很大的发展机遇，为行业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企业技术差距较大

随着光学产业、光电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革新及下游要求的逐渐提升，国际知名厂商依托技术优势迅速占领了高精密度、高科技含量、高级水平的产品领域，使得国内厂商与国际知名企业差距进一步扩大，不利于我国相关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国内企业在商业领域的竞争中也难以处于优势地位。

（2）成本优势逐渐丧失

随着处于精密件产业领先地位的欧美、日本等国家的知名企业将业务重心转移至中国，并在国内投资建厂以从事中低端光学元件加工制造，国内行业企业逐渐丧失了原有的成本优势。对于国内本土企业而言，需要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产品附加价值。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光学精密件行业正从传统的简易加工制造向高精度、高科技含量、高技术水平的复杂化、多元化产品及服务过渡，因此，行业正处成长期。

2、季节性

光学精密件行业的供需与下游的视听类家电显示屏封装厂商的供需量相互匹配，旺季主要在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得益于各类节假日及电视厂商的促销活动，其他时间需求波动比较平稳。

3、区域性

光学精密件加工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其主要与下游电视机及显示屏的封装及整机制造商区域特征保持一致。市场需求主要集于以海信、海尔为主的华北市场，康佳、创维及 TCL 为主的华南市场，长虹等为主的西南市场。针对产业链终端用户，需求基本来自全国乃至全球范围，没有特别明显得区域性特征。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受制于国内光学产业的起步晚、技术水平较低等原因，当前整个光学产业多被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企业所占据。近年来随着国内光电行业加工技术的发展和光电企业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全球知名光学企业大量进入中国，大多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投资建厂，并采取低成本、高技术水平战略与国内企业竞争。为此，国内本土企业也随之加大投入力度，使得整个光学产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光学及相关产业涉及技术较为广阔，光学元件及仪器供应商不断加快研发、技术以及生产加工设备的更新换代，也将带动整个光电产业技术不断革新。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厂商能够实现精密光学元件量产及先进测量技术服务的提供，特殊光学元件的加工技术、配套材料及检测技术主要由国外厂商掌握。因此，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将给国内本土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3、人才流动风险

由于光学精密元件的研发及生产具有单件加工、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光学相关产品研发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行业技术，而部分产品的生产需要配备工艺技能水平较高的工作人员，但是技术人才的培养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均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在国内光电企业在向精密光学领域发展的过程中人员的稀缺将导致部分专业人才的流动，进而对企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精密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经在扩散板、光学透镜、精密模具和塑胶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一方面，公司拥有涉及学科多元、项目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可针对光学精密元件实

施模块化开发和个性化组装，以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可提高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另一方面，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的管控，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及企业内部制定的质量手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性能、高品质的特点，已经获得了包括 TCL、首尔半导体、兆驰、创维、聚飞光电、启悦、康冠等众多家电品牌的一致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同时，公司不断探索、持续创新，通过与上游原料供应商的紧密协作，与下游家电整机制造商及部分家电封装厂商的战略合作，将产品销售至国内众多知名家电制造商，致力成为专业化、多元化的二次光学整体方案供应商。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电子于 1998 年由奇美实业投资创立，总部设于台湾南部科学园区，2002 年 8 月成功在台湾股票上市。公司专业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模组（LCM），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监视器及液晶电视用 TFT-LCD 液晶显示器模组。公司在日本、新加坡、美国、欧洲等地均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并于 2012 年开始先后在中国大陆宁波、广州佛山设立后段模组厂，积极拓展全球市场。

（2）颖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颖台科技创立于 2003 年，地址位于台湾省桃园县平镇市工业五路，并在中国大陆设有子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大尺寸液晶面板制造的背光模块、扩散板及部分导光板，已经成功销售至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及韩国等地。

（3）东莞市颖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颖锋光电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松柏墩街。公司专业从事光学设计与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导光板、扩散板、光学膜片等，可广泛用于计算机及其周边、消费电子、LED、网络通讯、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和医疗等下游领域。

（4）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粤泰翔创始于 2010 年，地址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31 号小区惠州粤泰信科技园，是一家专业从事数码视听和移动通信配套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光电膜片、反射片、扩散板、增光片、扩散片、LED 灯条、手机按键、手机机壳、各类镜片（PMMA）、IMD 制品、真空溅镀制品、硅橡胶按键、触点和薄膜按键、橡胶杂件、塑料、塑胶、精密模具、各类轻胶制品等，主要客户有 TCL、华为、康佳、创维、中兴、海信、伟创力、欧珀等集团公司。

（5）东莞欧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欧科光电成立于 2010 年，前身是东莞市金特模具有限公司。公司专业从事光学镜头、镜片精密模具设计开发；高精密模芯设计加工制作；大功率 LED 光学透镜、反光杯、大功率支架、模条、灯头、灯罩等精密塑胶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注塑成型，主要客户包括 CREE、欧司朗、Lumileds、首尔半导体、NICHIA、三星、艾笛森、亿光、宏齐、量子、佰鸿、光宝、研晶等。

（6）深圳市佳美达光电有限公司

佳美达光电成立于 1999 年，前身是深圳市佳美达镜片厂。公司拥有有完整的光学透镜研发、制造、生产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大功率红外线光学透镜、LED 路灯光学透镜，灯杯光学透镜、相机视窗镜片、球面，非球面投影镜片、医疗光学透镜、激光准直镜片、望远镜片和各种玩具放大镜片等，可广泛应用于成像光学、光学照明、二元光学等领域。客户主要有飞利浦、欧司朗、日亚、首尔半导体等公司。

（7）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聚光电成立于 2007 年，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主要从事扩散板、导光板、反射膜、棱镜膜、扩散膜等高科技光学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器、车载液晶显示、移动 DVD、液晶触摸屏、液晶数码相框等。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研发体系、生产线体、客户及供应商关系、技术工艺、管理模式及质量控制等几个方面，具体如下：

（1）标准化、模块化的研发体系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应用和科技创新已经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环节形成了标准化的体系和模式。针对新产品研发，公司及时跟踪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通过与上下游厂商的紧密联系，开发符合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的产品；针对已有产品的优化，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经验积累，通过产品功能的改进和技术的升级，实现产品的高附加值，进而获得市场认可。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分析、新品开发申请及可行性评估、产品光学验证及样品试制、计划备料及量产等，个性化、模块化开发模式保证了产品在生产制成等环节中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是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及竞争优势的体现。

（2）高效率、自动化的生产线体

公司深耕光学精密件制造业数年，对于扩散板及光学透镜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自动化线体和运行流畅的生产模式。在自动化技术运用方面，公司研发了自动送料以及金属镶嵌注塑自动埋入取件设备，使公司在注塑成型成本、效率及品质控制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计划生产”并存的生产模式，可有效满足销售需求并控制成本支出。

（3）稳固的客户及供应商关系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公司已经与包括海信、创维、长虹、TCL 在内的国际知名电视整机制造商及其封装厂商品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已形成了互相认可的业务运作流程。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与上下游关联厂商的项目合作和业务协同，具体包括部分产品设计方案及终端客户需求，以确保开发出市场认同的产品。公司稳固的供应商及客户关系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

（4）持续更新的技术及工艺

近年来，公司通过对光学精密元件领域的深刻理解和深入研究，已经在光学设计、塑胶精密模具的设计制作、光学工艺流程控制、光学塑料成型等产品的制程方面总结沉淀了诸多技术。主要包括光学精密件加工技术、二次光学正向开发技术、非球面光学技术工艺设计技术、光学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精密模具制造技术、注塑成型技术、扩散板快速成型技术、气辅成型技术、气辅快速冷却技术、模内真空抽气技术、自动化设计技术以及背光类产品的裁切和印制技术等，

该类技术工艺可广泛应用于公司当前和未来产品的研发生产等环节，是公司技术优势的集中体现。

（5）高效的产品中心管理模式

公司针对产品特点实施分产品中心的扁平化管理，为相关业务拓展和技术投入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同时提高了公司业务的运作效率。目前公司设有两个产品中心及一个平台业务中心，其中产品中心主要针对具体产品系列开展项目的研发、物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成型；平台业务中心则主要负责销售体系、财务及其他支持业务。公司各中心在业务开展方面相互协同、紧密配合，极大提高了项目运作效率，保障公司高效运作和快速发展。

（6）有效实施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从产品研发到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质量管控。公司设置了品保部，专门负责管理系统的有效实施及产品品质的控制。公司针对产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具体包括进料检验、新品开发评估、样品试制验证、产品量产的检验及量测、产品识别及追溯、存货产品的信赖性检查、产品出货检验等。公司以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赢得市场认可。

4、公司竞争劣势

（1）专业人才的缺乏及流失

公司所在光学精密件领域涉及光学、光电学、精密模具开发、工业设计等众多学科，且行业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受制于行业人才市场的激烈竞争，部分核心人才存在流失的可能。复合性人才队伍的建设需要长期吸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保留并培养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持续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2）融资渠道单一

为保证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创新，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研发投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度。然而，与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很大程度制约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大幅提升，直接影响公司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从而保证公司业务研发投入和业务开展。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战略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光学精密元件研发制造领域的长远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先进水平为发展方向，依托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坚定不移的走科技兴业、创新兴业之路。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的发展及革新形势，将“创新、包容、持续改进”的公司理念深入到公司发展的各个方面，使得公司可以最大程度发挥品牌、质量、人才、资源、技术等多方优势，加强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功能创新；丰富业务范围、扩充应用领域、完善公司组织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行业领先的二次光学整体方案供应商。

（二）具体计划

为保持持续竞争力，公司将从业务多元化、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及引进、质量管控、品牌塑造等几个方面进行战略规划的具体实施。

业务多元化发展方面，公司已经着手部署移动设备闪光灯业务，并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最终形成背光、光学透镜及闪光灯三大产品系列，各产品中心精细管理、协同发展、高效运作，实现多重业务共同发展。作为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推进中的闪光灯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移动设备摄像头模组，该产品具有比传统闪光灯体积小、省电、高保真、有效距离长等特点。伴随智能移动设备应用快速增长，闪光灯产品未来前景可期。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营销团队的组建和营销体系的完善实现更广阔的市场扩展。针对已有业务，公司将有力结合专业技术人才和商务运作人才各自的优势，争取已有客户群体中更稳固的地位。针对全新业务，公司会根据经验搭建从售前客户分析、技术交流、招投标、客户谈判等在内的全面营销体系，通过发挥技术型营销团队的优势增强客户意向的达成度及签约率，进而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公司将注重产学研合作和技术交流机制，通过与教育机构、科研院所的合作，实施技术交流和人才引进计划，并外聘技术顾问团队，就公司产品技术的提升做相应的指导及定期的案例分享；同时，公司会完善现有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吸引引进行业优秀人才。随着公司业务扩充及产品附加值的提高，光学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人才将是业务发展及技术提升的保证。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以更高质量、更优性能的产品目的，将继续注重产品质量的把控。公司将在新业务扩充的同时构建从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实现到供应链延伸的质量管理全流程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及公司内部《质量手册》的相关规定，通过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优化和有效实施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品牌塑造方面，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巩固和梳理良好的品牌形象。首先，公司将持续维护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将其作为对公司外宣传和展示的主要窗口；其次，公司将始终注重产品质量和性价比的提升，通过以产品致胜的方式获取客户的一致认可。此外，公司会根据发展需要建立危机应对预案和相应的危机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全方位的市场形象，从而提高行业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创立股东大会	2011年1月5日	关于股份公司创立事宜	-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8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5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事宜	-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15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7日	关于减资、董事选举事宜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0日	关于分配利润事宜	-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8日	关于对公司增资事宜	-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3日	关于股权转让、董事选举事宜	-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8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8日	关于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第一届第一次	2011年1月6日	关于选举董事长事宜	-
第一届第二次	2013年1月26日	关于公司内部管理	-
第一届第三次	2013年9月5日	关于公司内部管理	-
第二届第一次	2014年1月6日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高管事宜	-
第二届第二次	2014年3月12日	关于公司内部管理	-
第二届临时会议	2014年9月5日	关于选举董事长事宜	-
第二届第三次	2015年1月18日	选举董事长	-
第二届第四次	2015年7月6日	关于公司减资、选举董事	-
第二届第五次	2015年9月19日	关于公司增资	-
第二届第六次	2015年11月5日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选举董事	-
第二届第七次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	-
第二届第八次	2015年3月18日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议	-
第二届第九次	2016年5月16日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第一届第一次	2011年1月6日	选举监事会主席	-
第一届第二次	2013年3月28日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第一届第三次	2013年9月20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报告	-
第二届第一次	2014年1月6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	-
第二届第二次	2014年3月18日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第二届第三次	2014年9月18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报告	-
第二届第四次	2015年3月5日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第二届第五次	2015年8月28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	-
第二届第六次	2016年5月16日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每年应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监事会每6个月召开一次。

因公司2011年1月股份公司刚成立，公司治理机制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故股份公司设立至2013年，公司“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如“三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限召开、“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未制定专

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2014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属于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15年12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据此,自股份公司成立至2013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方式及会议文件的签署存在不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形,但其所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2014年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属于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并制订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议事规则和治理制度,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最近两年,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和六次监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相关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均保持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最近两年，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黄威、翁晓瑜、厉凤翔、常增勤、朱亚军五名董事组成，黄威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由张楠、陈雨梅、方妮英组成，其中张楠为监事会主席，方妮英为职工监事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两名，分别为总经理翁晓瑜、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黄蓬。职工监事上任后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障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

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 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 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 最近两年, 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 有强烈的法人治理观念, 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 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 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 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 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 首先, 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 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 其次, 公司治理机制中,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 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 再次, 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

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综上，公司完整的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等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较为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 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提供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

（1）关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查询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查询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并经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在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无需许可、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营业范围，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 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提供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及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工商部门核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未发生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据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持有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到期。根据 Sira Test & Certification LTD.（赛瑞）提供的认证服务，公司只需在相关认证证书到期前，提出复评换证申请即可。因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上述证书无法通过复评换证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其他主要资质、证照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据此，公司相关认证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其他主要资质、证照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2、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 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提供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据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C40)大类、“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代码：C404)中类、“光学仪器制造”(代码：C4041)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C40)”大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技术(代码：17)”一级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代码：1711)”二级行业、“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代码：171111)”三级行业、“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17111112)”四级行业。据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下发《关于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6]25 号)，同意瑞捷光电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埔仔工业园进行改扩建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年扩产电视扩散板 50 万片、塑胶制品 70 万吨、塑胶透镜 3.8 亿 PCS，不再生产导光板。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发《关于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仲恺)函[2016]22 号)，瑞捷光电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向瑞捷

光电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52016062901），行业类别：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排污种类：废气、噪声；有效期限：2016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6日。

赛瑞国际认证于2015年8月26日向瑞捷光电核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瑞捷光电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为LED导光板、扩散板、家电及多媒体产品用的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日期为2016年8月26日。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3月22日，经访谈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任何环保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公司日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提供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同时，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司常设安全员，并定期对公司的器材进行检查和更换；在正常生产作业中，除了严格的入场教育之外，公司亦经常性的对员工、领导等人员进行专项或日常的教育培训；公司更是进行严格的作业审批制度，通过层层把关，将风险降至最低。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施工防护和相关的应对发生安全事故风险的应急机制及风险管理措施。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向瑞捷光电出具《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惠）质监罚字[2014]10 号），瑞捷光电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起重机械而被施以罚款 1 万元。瑞捷光电已按要求将在用的一台起重机械向法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投入使用；同时，瑞捷光电已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缴清了上述罚款。

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关于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收费情况的证明》，证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期间，瑞捷光电因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一般违法行为受到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一次行政处罚，无因产品质量问题收到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记录。

惠州市安全监管局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惠州市安全监管局仲恺高新区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行为已超过 24 个月。

据此，公司上述行为的罚款金额并不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上述罚款事项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上述罚款属于一般违法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已及时整改，规范情况良好。另，公司的上述行为发生已超过 24 个月，公司在此之后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被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并不属于最近 24 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 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提供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公司多年的行业沉淀、技术积累，包括 ERP 系统的使用，已经形成了标准化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

赛瑞国际认证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瑞捷光电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瑞捷光电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 LED 导光板、扩散板、家电及多媒体产品用的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

据此，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计 183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 16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6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瑞捷光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00%	8.00%	2,408.00 元	161 人
医疗保险	6.50%	2.00%	2,408.00 元	161 人

失业保险	0.50%	0.50%	1,350.00-2,408.00 元	161 人
工伤保险	0.60%	-	2,356.00 元	161 人
生育保险	自 2011 年 1 月起，惠州市职工生育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取消生育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1,500.00-4,697.00 元	63 人

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部分员工因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住宿，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公司股东翁晓瑜、厉凤翔、通瑞捷承诺：公司已建立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制度，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费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若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发生的事宜或原因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和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函所有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在任何一个承诺人履行完上述连带责任后，就其所承担的超出其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的部分，该承诺人有权向其他承诺人行使追偿权。

公司已取得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尽管如此，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公司股东翁晓瑜、厉凤翔、通瑞捷就少缴部分的责任承担已做书面承诺，有关公司及存在少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未决的诉讼（执行）、仲裁：

1、与供应商惠州市金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丰科技”）产品质量纠纷案

因金丰科技向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损失，公司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索赔该等损失。2015年12月28日，惠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惠仲案字第479号《裁决书》，裁决金丰科技应当向赔偿公司233,931.10元。金丰科技不服仲裁，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前述仲裁；2016年4月29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13民特4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金丰科技全部诉讼请求，该裁定为终审裁定。2016年2月1日，公司就本案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金丰科技尚欠公司233,931.10元及延迟履行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有资产因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未确认为资产。同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账面应付金丰科技贷款余额为206,079.10元。

2) 与客户苏州普光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普光电子”）贷款纠纷案

因普光电子拖欠公司贷款431,308.80元，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1月18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江开商初字第00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普光电子支付公司431,308.80元贷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15年11月27日，公司就本案对普光电子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申请执行标的共435,200.80元。2015年12月18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江执字第71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普光电子财

产强制执行，公司获得分配款项 99,322.00 元，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本案第二笔执行款 53,975.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普光电子尚欠公司货款及律师费、诉讼费共计 281,903.8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前述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均为公司起诉第三方。对于供应商金丰科技的 233,931.1 元赔偿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有资产因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未确认为资产，同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账面应付金丰科技货款余额为 206,079.10 元；对于客户普光电子未收回的 281,903.80 元款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80.30 万元、8,827.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7.52 万元、1,431.17 万元，前述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涉及金额较小，2015 年末公司预计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故未单项全额计提，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247,071.86 元，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足以覆盖损失。

五、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五金塑胶、模具、通讯设备、光学板材、光学薄膜、导光板、光学零组件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了经营所需的研发部、供应链管理、品保部、印刷部、裁切部、市场开发、财务部、行政人事、管理工程、光学设计部、项目管理、模具加工、注

塑部等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租赁，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银行询证函证明，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健全，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为翁晓瑜、厉凤翔、通力电子、通瑞捷、惠州恺创（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为黄威、翁晓瑜、厉凤翔、常增勤、朱亚军，公司监事为张楠、陈雨梅、方妮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翁晓瑜、黄蓬。

股东通力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数字电视机机顶盒、系统设备与相关软件、信息技术设备（包括 IPTV、OTT、数字媒体播放器、ADSL 等）、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包括激光视盘机、投影仪、音响、数字电视机等）、低压电源及变压设备、移动通信（讯）手持设备、移动电话配件、声系统设备（包括电声产品、耳机、音箱等），以上产品配套的软件及模具注塑零部件（全部产品包括整机、SKD 组件、CKD 散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提供电子产品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上述涉及专项规定、资质经营、许可经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视听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股东通瑞捷系专门为投资瑞捷光电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系 TCL 集团控制企业的员工和瑞捷光电员工，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缴付的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通瑞捷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股东惠州恺创系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其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同时，惠州恺创的普通合伙人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惠州恺创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厉凤翔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442968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沙头南区咸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研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精密钣金、塑胶制品、连接器、照明产品、包装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通讯设备
主要产品	机箱、机壳
股权结构	厉凤翔持股 15.43%，其子厉雷力持股 28.57%，其子厉浩持股 28.57%
公司治理	厉雷力为董事长兼经理，厉浩为董事，厉凤翔为监事

湖南龙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81000052175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12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通信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模具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钣金
主要产品	机箱、机柜、机壳
股权结构	厉凤翔持股 43.00%，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公司治理	厉凤翔为执行董事

广东龙翔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81000065426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怡发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钣金制品、五金冲压制品、金属压铸制品、模具及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通讯设备、精密钣金
主要产品	压铸件、机箱机壳

股权结构	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00%
公司治理	陈庆云为执行董事，黄仁玉为经理，吴海科为监事

重庆龙光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223000007520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南区 A5-4/01、A5-7/01 号地块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LED 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通讯机柜、插框及各类机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行政审批的应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五金冲压模具的生产及销售（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公司治理	叶锋锋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振松为监事

LONGGUANG ELECTRONICS GROUP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012278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7 日
总股本	800.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	精密钣金外销
主要产品	电源壳、机箱
股权结构	厉凤翔持股 98.75%，陈松坚持股 1.25%
公司治理	厉凤翔为董事

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400017614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港元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沥林镇埔仔工业区
经营范围	在惠城区沥林镇埔仔工业区 B 区土地上开发、建设厂房、宿舍、并对所建厂房、宿舍进行出售、出租及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厂房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LONGGUANG ELECTRONICS GROUP CO., LIMITED 持股 100.00%
公司治理	厉凤翔为董事长

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加工、研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精密钣金、塑胶制品、连接器、照明产品、包装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通讯设备机箱、机壳。

湖南龙光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通信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模具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通讯机箱、机柜、机壳。

广东龙翔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钣金制品、五金冲压制品、金属压铸制品、模具及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精密钣金的生产和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压铸件、机箱机壳。

重庆龙光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LED 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通讯机柜、插框及各类机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行政审批的应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重庆龙光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五金冲压模具的生产及销售（尚未实际经营）。

LONGGUANG ELECTRONICS GROUP CO., LIMITED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外销；主要产品为电源壳、机箱。

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惠城区沥林镇埔仔工业区 B 区土地上开发、建设厂房、宿舍、并对所建厂房、宿舍进行出售、出租及物业管理；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厂房租赁、物业管理。

瑞捷光电自成立以来，主要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 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提供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司、湖南龙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龙翔电子有限公司、重庆龙光电子有限公司、LONGGUANG ELECTRONICS GROUP CO., LIMITED、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瑞捷光电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据此，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龙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龙翔电子有限公司、重庆龙光电子有限公司、LONGGUANG ELECTRONICS GROUP CO., LIMITED、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与瑞捷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翁晓瑜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通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号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晓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结构	翁晓瑜、厉凤翔各持有其 50%的财产份额

惠州市通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对外投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惠州市通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常增勤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瑞广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开发区 19 号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增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结构	常增勤、段焱各持有其 50%的财产份额
------	---------------------

惠州市瑞广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境内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1	厉凤翔	董事	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湖南龙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否
			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否
			广东龙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东莞市浙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无	否
			LONGGUANG ELECTRONICS GROUP CO., LIMITED	董事	无	否
			佳华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2	常增勤	董事	惠州市瑞广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否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财务行政中心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是
3	黄威	董事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首席采购官	无	是
			东莞普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否
4	翁晓瑜	董事兼总经理	惠州市通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否
5	黄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通瑞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否

6	张楠	监事	东莞普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公司股东	是
7	陈雨梅	监事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总经理	公司股东	是
8	朱亚军	董事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是

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龙光科技有限公司、LONGGUANG ELECTRONICS GROUP CO., LIMITED、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厉凤翔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股东通力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字电视机机顶盒、系统设备与相关软件、信息技术设备（包括 IPTV、OTT、数字媒体播放器、ADSL 等）、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包括激光视盘机、投影机、音响、数字电视机等）、低压电源及变压设备、移动通信（讯）手持设备、移动电话配件、声系统设备（包括电声产品、耳机、音箱等），以上产品配套的软件及模具注塑零部件（全部产品包括整机、SKD 组件、CKD 散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提供电子产品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上述涉及专项规定、资质经营、许可经营的按国家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视听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与瑞捷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东莞市浙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实业

投资和股权投资，其与瑞捷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佳华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咨询投资，其与瑞捷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东莞普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筹办音箱、扬声器、塑胶模具、电线、塑胶制品、家用电器（电气扩音机组、饮水机及其相关配件）项目（筹办期不得经营）（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筹办音箱、扬声器、电线的生产和销售，其与瑞捷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音视频产品 ODM 的生产和销售，其与瑞捷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控制和对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翁晓瑜、厉凤翔、通瑞捷、通力电子、惠州恺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

（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3、本人/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未被股东占用或为其担保的声明。

（三）为防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股）	间接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黄威	董事长	-	559,930	1.4735	无
2	翁晓瑜	董事兼总经理	11,430,000	-	30.08	无
3	厉凤翔	董事	4,770,000	-	12.55	无
4	常增勤	董事	-	239,970	0.6315	无
5	朱亚军	董事	-	-	-	无
6	张楠	监事会主席	-	159,980	0.421	无
7	陈雨梅	监事	-	159,980	0.421	无
8	方妮英	监事	-	71,991	0.10525	无
9	黄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159,980	0.18945	无
合计			16,200,000	1,351,831	46.18745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仅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其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1	厉凤翔	董事	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湖南龙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否
			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否
			广东龙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东莞市浙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无	否
			LONGGUANG ELECTRONICS GROUP CO., LIMITED	董事	无	否
			佳华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2	常增勤	董事	惠州市瑞广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否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财务行政中心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是
3	黄威	董事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首席采购官	无	是
			东莞普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否
4	翁晓瑜	董事兼总经理	惠州市通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否
5	黄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通瑞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否
6	张楠	监事	东莞普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公司股东	是
7	陈雨梅	监事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总经理	公司股东	是
8	朱亚军	董事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是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厉凤翔、常增勤、董事兼总经理翁晓瑜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黄威、常增勤，监事张楠、陈雨梅、方妮英，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黄蓬，上述人员系公司股东通瑞捷的合伙人，其持有通瑞捷的财产份额分别为 7.00%、3.00%、2.00%、2.00%、0.90%、2.00%。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7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黄威	董事长	选任
2	于广辉	董事	选任
3	任学农	董事	选任
4	翁晓瑜	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5	厉凤翔	董事	选任
6	张楠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厉雷力	监事	选任
8	陈雨梅	监事	选任
9	黄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二）2015年1月18日至2015年7月6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任学农	董事长	选任
2	于广辉	董事	选任
3	黄威	董事	选任
4	翁晓瑜	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5	厉凤翔	董事	选任
6	张楠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厉雷力	监事	选任
8	陈雨梅	监事	选任
9	黄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本次瑞捷光电因经营需要而更换董事长。

（三）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11月5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	----	----	----

1	黄威	董事长	选任
2	翟登运	董事	选任
3	朱亚军	董事	选任
4	翁晓瑜	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5	厉凤翔	董事	选任
6	张楠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厉雷力	监事	选任
8	陈雨梅	监事	选任
9	黄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本次瑞捷光电因经营需要而更换董事。

（四）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黄威	董事长	选任
2	翟登运	董事	选任
3	朱亚军	董事	选任
4	翁晓瑜	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5	厉凤翔	董事	选任
6	张楠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方妮英	监事	选任
8	陈雨梅	监事	选任
9	黄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本次瑞捷光电因职工个人原因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

（五）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黄威	董事长	选任
2	常增勤	董事	选任
3	朱亚军	董事	选任
4	翁晓瑜	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5	厉凤翔	董事	选任
6	张楠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方妮英	监事	选任
8	陈雨梅	监事	选任
9	黄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本次瑞捷光电因董事个人原因而更换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由于经营需要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9,523.25	9,806,59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99,321.14	11,964,224.00
应收账款	42,089,074.59	37,884,165.21
预付款项	967,267.05	2,219,150.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9,363.81	1,184,258.40
存货	8,539,907.16	20,738,88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46.75	39,795.00
流动资产合计	66,709,503.75	83,837,07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41,629.07	35,493,293.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8,429.61	5,947,03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012.21	525,55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1,070.89	41,965,881.76
资产总计	88,270,574.64	125,802,957.7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50,071.52	35,057,195.41
预收款项	150,000.00	224,663.87
应付职工薪酬	4,238,210.14	3,771,406.48
应交税费	3,574,568.11	606,617.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89,296.82	
其他应付款	16,191,045.41	33,088,09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93,192.00	72,747,97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093,192.00	72,747,97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736,667.94	305,497.87
未分配利润	11,440,714.70	2,749,48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77,382.64	53,054,978.7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8,270,574.64	125,802,957.7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181,256.96	197,524,237.77
减：营业成本	112,972,285.66	174,205,77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0,247.07	68,753.27
销售费用	5,354,708.58	4,014,655.09
管理费用	21,556,872.07	12,834,540.58
财务费用	-194,864.03	1,956,066.40
资产减值损失	381,833.86	-127,33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二、营业利润	19,760,173.75	4,571,779.94
加：营业外收入	85,144.10	199,029.28
减：营业外支出	779,795.32	103,68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9,795.32	102,48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065,522.53	4,667,128.39
减：所得税费用	4,753,821.82	1,291,940.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311,700.71	3,375,187.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11,700.71	3,375,187.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447,702.43	169,064,11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913.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722.11	1,813,059.31
现金流入小计	135,126,337.94	170,877,17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57,789.30	106,689,66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64,561.22	31,650,416.6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9,576.17	2,012,255.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5,232.60	11,094,480.73
现金流出小计	137,617,159.29	151,446,8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821.35	19,430,35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03,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93,614.40	5,702,553.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393,614.40	5,702,55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614.40	-5,702,55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4,764.52	2,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024,764.52	17,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235.48	-17,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9,12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7,071.55	-3,572,19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06,594.80	13,378,78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39,523.25	9,806,594.80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305,497.87	2,749,480.88	53,054,978.75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305,497.87	2,749,480.88	53,054,97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31,170.07	8,691,233.82	10,122,403.89
（一）本年净利润								14,311,700.71	14,311,700.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11,700.71	14,311,700.7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1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1,431,170.07	-5,620,466.89	-4,189,296.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1,170.07	-1,431,170.07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4,189,296.82	-4,189,296.82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其他									-
五、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2,000,000.00				1,736,667.94	11,440,714.70	53,177,382.64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320,208.90	49,679,791.10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320,208.90	49,679,791.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05,497.87	3,069,689.78	3,375,187.65
（一）本年净利润								3,375,187.65	3,703,706.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75,187.65	3,375,187.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305,497.87	-305,497.87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497.87	-305,497.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其他									-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305,497.87	2,749,480.88	53,054,978.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无分子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8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系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收入在产品发出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①
内部业务组合	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业务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据债务人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来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10	30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按照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

率计算确定。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符合条件的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预计剩余租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对于土地开荒支出形成的土地平整费用按 25 年平均摊销。

（3）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记录当期损益。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

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8,827.06	12,580.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17.74	5,30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317.74	5,305.50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6	57.83
流动比率（倍）	1.90	1.15
速动比率（倍）	1.63	0.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18.13	19,752.42
净利润（万元）	1,431.17	337.52
销售净利率(%)	8.88	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1.17	33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3.27	33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3.27	330.37
毛利率（%）	29.91	11.81
净资产收益率（%）	26.59	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56	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4.82
存货周转率（次）	7.72	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9.08	1,94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9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2、净利润及销售净利润率

（1）净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	48,208,971.30	23,318,458.83
营业利润	19,760,173.75	4,571,779.94
利润总额	19,065,522.53	4,667,128.39
净利润	14,311,700.71	3,375,187.65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快速增加导致了净利润的大幅增加。2015 年，随着公司高盈利能力的光学透镜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及扩散板、模塑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093.65 万元。

（2）销售净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1.71%、8.88%，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及产品盈利能力提高。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3% 和 27.56%。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提高。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比较

同行业公司中，康得新主营光学膜及印刷包装类用膜的产品研发销售，光学膜业务与瑞捷光电的透镜业务相似。鑫聚光电主营扩散板，与公司的扩散板业务类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瑞捷光电	毛利率	29.91%	11.81%
	净资产收益率	26.59%	6.57%
鑫聚光电 (831881)	毛利率	21.72%	23.20%
	净资产收益率	4.28%	11.07%
康得新 (002450)	毛利率	37.34%	39.33%
	净资产收益率	25.55%	23.45%

总体上看，与可比公司相比，2014 年因当时低毛利率的模塑业务占比较大及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公司毛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有提高，与可比公司的整体水平差异不大。

从行业上看，康得新（002450）主营复合膜、交通反光膜、显示光学膜及装饰显示类等各种领域的光学膜产品，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39.33%、37.34%。相比较，公司光学透镜集中于液晶电视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43.29%、46.39%，产品更精细，更有针对性，故毛利率较康得新（002450）毛利率略高。

鑫聚光电（831881）主营扩散板产品，2015 年毛利率为 21.72%。公司扩散板毛利率为 25.51%，较鑫聚光电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在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时，进行了针对性备货，故总体上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低所致。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主要从外部采购半成品，而 2015 年自制配方全面推广，材料成本得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产品结构不一样，2014 年小尺寸的产品较多，毛利率较低，另外 2014 年外部加工费较高。

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26.59%，与同行可比公司康得新的 25.55% 差异较小，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好水平。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可比公司低，主要系 2014 年需要较大资本投入的模塑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及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3% 和 39.76%。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显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累积盈余增加及 2015 年剥离模塑业务后，资产负债率下降。

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1.63。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于 1，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2、3.83。2015 年 8 月剥离模塑业务后，营业收入减少，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货款回收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产品成熟，销售模式稳定，客户信用较好，回款及时。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8、7.72，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整体周转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447,702.43	169,064,117.66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值税-销项税）	180,085,128.35	216,615,406.24
销售收现比率	0.75	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57,789.30	106,689,66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821.35	19,430,359.52
当期净利润	14,311,700.71	3,375,18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17	5.76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为 5.76，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同时下游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9.0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为-0.1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以银行承兑汇票、应收通力电子的货款，偿还通力电子借款本金 2,064.22 万元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5.1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为 1.2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3,614.40	5,702,55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614.40	-5,702,553.41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0.2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生产机器设备采购增加，对应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9.0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现金流出 739.36 万元及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款项 70.3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4,764.52	17,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235.48	-17,300,000.00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股东借款 1,500.00 万元及支付借款利息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7.52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新股东增资款 1,000.00 万元，同时偿还股东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扩散板、光学透镜、模塑等产品的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内销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在产品发出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0,004,363.26	99.27	197,155,699.30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1,176,893.70	0.73	368,538.47	0.1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161,181,256.96	100.00	197,524,237.77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系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 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提供包括光学透镜、扩散板、塑胶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752.42 万元、16,118.1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8.40%，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剥离模塑业务及与部分扩散板客户的业务由原来的销售商品模式改为受托加工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扩散板	56,573,946.17	35.36	74,824,058.18	37.95
光学透镜	46,254,692.59	28.91	17,457,425.17	8.85
模塑	57,175,724.50	35.73	104,874,215.95	53.19
合计	160,004,363.26	100.00	197,155,699.3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扩散板、光学透镜、模塑业务。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出售了模塑业务，主营业务变为以扩散板、光学透镜为主。

扩散板业务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7,482.41 万元、5,657.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5%、35.36%。2015 年收入占比下降，一方面系与部分客户的业务由原来的销售商品改为受托加工后收入减少，另一方面部分客户由于自身业务情况变化减少了扩散板订单，另光学透镜销售额大幅增加，也促使扩散板占比下降。公司将在维持并加强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以保证扩散板的

业务的持续稳定及增长。

光学透镜业务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1,745.74 万元、4,625.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28.91%。2015 年销售金额、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顺应市场需求，2014 年下半年新开展的光学透镜业务发展较快，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模塑业务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剥离，故 2015 年收入占比下滑。

3、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地区）

单位：元

分类 1	分类 2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	广东省	108,102,696.05	67.56	104,135,759.93	52.82
	天津市	3,980,287.14	2.49	-	-
	江苏省	2,870,040.14	1.79	6,581.19	-
	浙江省	2,608,914.87	1.63	10,304,917.43	5.23
	安徽省	560,208.43	0.35	23,931.62	0.01
境外	转厂出口	41,882,216.63	26.18	82,684,509.13	41.94
合计	合计	160,004,363.26	100.00	197,155,69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华南地区，外销主要系模塑业务产生。2015 年内销收入占比由 58.06%提高至 73.82%，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剥离模塑业务，对应外销收入占比由 41.94%下降至 26.18%所致。天津市、江苏省 2015 年收入增加，主要系开发了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所致；浙江省 2015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自行建立了扩散板生产线，外购减少导致公司收入减少所致。

4、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1,698,428.84	98.87	173,793,830.42	99.76
其他业务成本	1,273,856.82	1.13	411,948.52	0.24
合计	112,972,285.66	100.00	174,205,778.94	100.00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473,136.28	41.61	93,248,251.26	53.65
直接人工	7,881,106.98	7.06	16,873,330.29	9.71
委外加工费	16,111,668.24	14.42	20,850,214.96	12.00
制造费用	41,232,517.34	36.91	42,822,033.91	24.6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1,698,428.84	100.00	173,793,830.42	100.00

公司属于制造业，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加工费和制造费用构成。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成本，生产成本按照成本中心归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系公司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公司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入账，并按月根据领料单数量按移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领用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系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人工支出。每月根据工资单计提，月末按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系发生的机物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人工支出、厂房租金、机器设备折旧及水电费等。公司按月归集，月末按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公司将当月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分配、结转至成品及半成品后，按当月销售产品的数量移动加权平均计算出应结转的营业成本。

(2) 直接材料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54.18%和 41.61%，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呈下降趋势。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一方面系公司研发出了扩散板的配料方法，生产方式由供应商配料优化为自行配料，直接材料采购成本减少；另一方面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的光学透镜业务占比逐渐提高；同时，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亚克力等石油化工产品的单价下降，一定程度上也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直接人工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9.71%和 7.0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 8 月模塑业务剥离导致工人数量减少所致。

委外加工费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12.00%和 14.42%，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8 月模塑业务剥离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而委外加工费占比相应上升；另一方面部分扩散板客户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客户自行提供原材料给本公司加工，总的直接材料金额下降，而委托加工费金额不变一定程度也促使委外加工费占比提高。

制造费用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24.64%和 36.91%，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制造费用随着直接材料占比的提高而不断降低；另一方面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光学透镜业务规模扩大、占比提高所致。

6、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1,181,256.96	197,524,237.77
毛利（元）	48,208,971.30	23,318,458.83
综合毛利率（%）	29.91	11.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19	11.85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扩散板	14,430,534.15	25.51%	29.87%	6,998,384.60	9.35%	29.96%
透镜	21,456,088.54	46.39%	44.42%	7,557,192.94	43.29%	32.35%
模塑	12,419,311.73	21.72%	25.71%	8,806,291.34	8.40%	37.70%
合计	48,305,934.42	30.19%	100.00%	23,361,868.88	11.85%	100.00%

注：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85%、30.19%，呈上升趋势。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高毛利率的光学透镜产品占比提高，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同时，受益于生产方式优化、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变化，扩散板和模塑毛利率有所提高。

①扩散板毛利率分析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扩散板	25.51%	16.16%	9.35%	-

报告期内，扩散板毛利率由 9.35%提高至 25.51%，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所致。单位销售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板材自制配方完善并扩大使用比例，公司由直接从供应商购买板材转化为自制板材，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同时国际原油价格下降，致原材料塑胶粒采购价格下降。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扩散板	9.72	11.77	-17.41%	7.26	10.68	-32.06%

其中主要原材料品种单价变化幅度如下：

原材料	2015 年末采购单价	2014 年末采购单价	下降幅度
塑胶粒	7.15	9.40	24.00%

②光学透镜毛利率分析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光学透镜	46.39%	3.10%	43.29%	-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透镜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小幅提高，主要系塑胶粒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成本降低，同时实现部分自动化生产，生产标准化，良率提高所致。

③模塑毛利率分析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模塑	21.72%	13.32%	8.40%	-

报告期内，模塑毛利率由 8.40%提高至 21.72%，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碎料回收使用比例增加，及使用替代料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产品结构变化，生产工艺简化并逐步实现标准化，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下降所致。模塑业务已于 2015 年 8 月末出售剥离。

（3）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变动
内销	31.77%	12.38%	19.39%
外销	25.74%	11.12%	14.62%

内销主要以扩散板业务和透镜业务为主，2015 年高毛利率的透镜收入及扩散板毛利率提高，使得内销毛利率由 12.38%提高至 31.77%。外销主要以模塑业务为主，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生产方式优化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毛利

率由 11.12%提高至 25.74%。

公司内销毛利率较外销高，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一致。以高毛利率的透镜和扩散板业务为主，使得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1,181,256.96	-18.40%	197,524,237.77
销售费用	5,354,708.58	33.38%	4,014,655.09
管理费用	21,556,872.07	67.96%	12,834,540.58
财务费用	-194,864.03	-109.96%	1,956,066.40
期间费用合计	26,716,716.62	42.07%	18,805,262.0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32		2.0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3.37		6.5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12		0.99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6.57		9.5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80.53 万元、2,671.67 万元，分别占全年收入的 9.52%、16.57%。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占比均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 2015 年公司业务调整，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相应职工薪酬、研发费、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等增加较多；另一方面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剥离模塑业务等原因导致收入减少 18.40%所致。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3,405,437.77	63.60	2,417,025.32	60.21
办公费	840,109.46	15.69	130,221.70	3.24
职工薪酬	679,276.08	12.69	633,534.07	15.78
业务招待费	417,299.66	7.79	216,245.00	5.39
其他	12,585.61	0.23	617,629.00	15.38
合计	5,354,708.58	100.00	4,014,655.0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401.47 万元、535.4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办公费有所增加所致。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而运输费增加，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调，产品价格下降，2015 年产品销量多于 2014 年所致。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6,429,545.03	29.83	4,046,308.99	31.53
职工薪酬	5,765,023.47	26.74	3,679,029.96	28.67
咨询服务费	3,451,384.13	16.01	54,993.23	0.43
折旧摊销费	1,547,755.31	7.18	1,733,750.94	13.51
办公费	1,514,293.50	7.02	748,812.46	5.83
汽车费	726,793.18	3.37	315,413.46	2.46
租赁水电费	702,343.55	3.26	1,341,514.18	10.45
修理费	609,967.61	2.83	442,153.97	3.45
环保支出	364,000.00	1.69	-	-
其他	445,766.29	2.07	472,563.39	3.67

合计	21,556,872.07	100.00	12,834,540.58	100.00
----	---------------	--------	---------------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和汽车费等构成。2014年、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83.45万元、2,155.69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为保持持续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探索 and 开发，研发费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类别的扩大，对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及对接资本市场，公司增加了相关外部咨询活动，相应咨询服务费和办公费用增加；同时盈利能力提高，员工绩效工资亦有提高所致。

报告期，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等构成，2015年较2014年增加238.32万元，主要系公司在高精密透镜模具的研发、闪光灯 FLASH Lens等重点研发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91,109.03	2,300,000.00
减：利息收入	18,081.82	27,405.86
银行手续费	19,460.07	33,634.12
汇兑损益	-1,387,351.31	-350,161.86
合计	-194,864.03	1,956,066.4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财务费用呈降低趋势，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减少及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失金额	-1,387,351.31	-350,161.86

利润总额	19,065,522.53	4,667,128.39
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7.28%	-7.50%

2014 年和 2015 年，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7.50%、-7.28%。公司外销主要系模塑业务产生，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剥离了模塑业务，预计未来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将降至较低的水平，汇兑损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将随之下降。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美元）	汇率	本位币（人民币）	原币（美元）	汇率	本位币（人民币）
货币资金	67,031.84	6.4936	435,277.96	437,583.85	6.1190	2,677,575.58
应收账款	55,269.12	6.4936	358,895.56	2,110,779.11	6.1190	12,915,857.37
外币资产合计	122,300.96	6.4936	794,173.52	2,548,362.96	6.1190	15,593,432.95
应付账款	2,400.00	6.4936	15,584.64	308,142.75	6.1190	1,885,525.49
外币负债合计	2,400.00	6.4936	15,584.64	308,142.75	6.1190	1,885,525.49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外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2.40%、0.90%；外币负债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50%、0.02%。因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占比较小，且公司 2015 年剥离以外销为主的模塑业务后，预计未来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将降至较低的水平，故公司目前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未来如外币业务和外币资产占比提高，公司将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9,795.32	-102,480.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44.10	197,82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3,662.81	-23,83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20,988.41	71,511.34

(五)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无口退税, 出口退税金额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139,523.25	5.82	9,806,594.80	7.80
应收票据	8,999,321.14	10.20	11,964,224.00	9.51
应收账款	42,089,074.59	47.68	37,884,165.21	30.11
预付款项	967,267.05	1.10	2,219,150.68	1.76
其他应收款	969,363.81	1.10	1,184,258.40	0.94
存货	8,539,907.16	9.67	20,738,887.85	16.49
其他流动资产	5,046.75	0.01	39,795.00	0.03
流动资产合计	66,709,503.75	75.57	83,837,075.94	66.64
固定资产	19,141,629.07	21.69	35,493,293.69	28.21
长期待摊费用	1,798,429.61	2.04	5,947,034.33	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012.21	0.70	525,553.74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1,070.89	24.43	41,965,881.76	33.36
资产总计	88,270,574.64	100.00	125,802,957.70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580.30 万元、8,827.06 万元，呈减少趋势。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29.83%，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末剥离模塑业务，相应资产规模有所减少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末、2015 年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64%、75.57%，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和存货经营性占用资金较多所致，与公司所处行业结构特征和商业模式相符。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89.39%。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97.09%。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其中，机器设备净值分别为 3,284.10 万元、1,782.2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分别为 92.53%、93.11%。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20,496.70	11,195.94
银行存款	5,119,026.55	9,795,398.86
合 计	5,139,523.25	9,806,594.80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99,321.14	11,964,224.00
合 计	8,999,321.14	11,964,224.00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015 年末，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8,484,153.46 元。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	2014 年末/2014 年
应收账款余额	44,336,146.45	39,878,068.64
营业收入	161,181,256.96	197,524,237.7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7.51%	20.19%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50.23%	31.70%

公司客户主要系下游的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 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结算模式系先发货对账后再结算货款，结算周期为 60-120 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87.81 万元、4,433.61 万元，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9% 上升至 27.5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下游的厂商资金普遍偏紧，要求公司延长结算周期，公司在争取客户长期合作的前提下，对主要客户信用期延长 1 个月所致。

2、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730,855.90	98.63	2,186,542.80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05,290.55	1.37	60,529.06	10.00
合计	44,336,146.45	100	2,247,071.86	5.07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878,068.64	100.00	1,993,903.43	5.00
合计	39,878,068.64	100.00	1,993,903.43	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8.63%，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反映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从账龄分布来看，应收账款的账龄与主要客户 60-120 天的结算周期相比配，也符合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LED 芯片厂商及封装厂商普遍有一定结算周期的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下属关联公司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厂商，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	非关联方	7,882,033.68	1 年以内	17.78	货款

限公司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8,820.54	1年以内	8.64	货款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5,922.64	1年以内	7.23	货款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64,536.80	1年以内	7.14	货款
东莞市托普莱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9,905.00	1年以内	6.16	货款
合 计		20,811,218.66		46.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91,820.60	1年以内	12.27	货款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1,618.40	1年以内	11.34	货款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3,653.08	1年以内	8.76	货款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5,421.89	1年以内	8.26	货款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6,163.85	1年以内	8.09	货款
合 计		19,428,677.82		48.7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67,267.05	100.00	1,753,861.53	79.0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0,389.15	8.13
2 至 3 年（含 3 年）			284,900.00	12.84
合计	967,267.05	100.00	2,219,150.68	100.00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采购货款，未达到结算条件。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东莞信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800.00	1 年以内	65.21	货款
中国石化惠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045.14	1 年以内	13.34	货款
惠州市和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48.74	1 年以内	9.33	货款
东莞市泓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0.00	1 年以内	5.15	货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33.17	1 年以内	2.68	货款
合计		925,827.05		95.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香港信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200.27	1年以内	60.98	货款
深圳市海来自动化机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1.35	货款
		270,000.00	2-3年	12.17	
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明新五金制品加工店	非关联方	6,000.85	1年以内	0.27	货款
		150,389.15	1-2年	6.78	
南京聚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54.15	1年以内	6.68	货款
惠州市惠城区瑞丰注塑机维修配件汇总	非关联方	120,107.00	1年以内	5.41	货款
合计		2,077,851.42		93.64	

(五) 其他应收款

1、各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2,683.59	41.71	25,134.18	5.00
2至3年(含3年)	702,592.00	58.29	210,777.60	30.00
合计	1,205,275.59	100.00	235,911.78	19.57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4,530.87	44.75	28,726.54	5.00
1至2年(含2年)	709,393.41	55.25	70,939.34	10.00
合计	1,283,924.28	100.00	99,665.88	7.76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厂房租赁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往来等款项。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2,592.00	2-3 年	50.00	租房押金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6.59	投标保证金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8.30	交易保证金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8.30	交易保证金
夏小顺-透镜品保部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4.98	员工借款
合 计		1,062,592.00		88.17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2,592.00	1-2 年	46.93	租房押金
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516.42	1 年以内	29.25	代付水电费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7.79	交易保证金
朱江明-市场部	非关联方	102,492.00	1 年以内	7.98	员工借款
公积金	非关联方	34,439.00	1 年以内	2.68	员工代扣
合 计		1,215,039.42		94.63	

公司存在员工借款的主要原因系家庭资金困难，公司经管理层批准，特殊考虑给予夏小顺、冉金华分别借款 6 万元。公司与两名员工签订了 2 年期的无息借款协议，每月从其工资中扣一部分归还借款本金。上述系员工系公司的中层核心员工，其与公司签订了长期的劳动协议，且作为中层员工，待遇不低，款项的回收风险较小，故公司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谨慎合理。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借款按合同约定收回。

2014 年末朱江明-市场部余额 102,492.00 元，系备用金借款，依据公司费用报销制度，经部门总监、财务部审核及总经理批准后借出。该备用金借款已于 2015 年费用发生时给予报销计入相应的费用。经核查原始业务单据，该费用未跨期。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生及余额情况具体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33,835.43	12.11	1,525,484.14	7.36
产成品	7,449,287.53	87.23	19,021,610.22	91.72
周转材料	56,784.20	0.66	191,793.49	0.92
合计	8,539,907.16	100.00	20,738,887.8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入账，每月按实际领用的金额结转生产成本，产成品按照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加工费和制造费用核算，每月按照存货的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1,219.9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末剥离模塑业务，相应库存有所减少所致。

2、存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8,540,972.33	20,747,533.49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65.17	8,645.64
存货净额	8,539,907.16	20,738,887.85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和计划生产并存的成熟生产模式，不断强化存货管理，优化存货结构，达到销售需求及时有效满足前提下实现存货快速周转和最低资金成本占用。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出现存货大幅跌价情况，小部分存在跌价可能的存货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存货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已作为抵押的存货。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款	5,046.75	39,795.00
合计	5,046.75	39,795.00

（八）固定资产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761,727.67	6,156,935.37	26,765,558.90	28,153,104.14
运输设备	1,079,817.86	439,951.08	676,885.25	842,883.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93,797.66	154,723.38	1,475,578.35	2,172,942.69
机器设备	44,188,112.15	5,562,260.91	24,613,095.30	25,137,277.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68,433.98	4,779,266.38	9,036,225.29	9,011,475.07
运输设备	415,241.13	193,270.51	318,803.53	289,708.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06,122.13	628,154.19	726,898.25	1,407,378.07
机器设备	11,347,070.72	3,957,841.68	7,990,523.51	7,314,388.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493,293.69	-	-	19,141,629.07
运输设备	664,576.73			553,175.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87,675.53	-	-	765,564.62
机器设备	32,841,041.43	-	-	17,822,888.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93,293.69	-	-	19,141,629.07
运输设备	664,576.73			553,175.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87,675.53	-	-	765,564.62
机器设备	32,841,041.43	-	-	17,822,888.87

2014 年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844,140.08	3,917,587.59		48,761,727.67
运输设备	933,817.86	146,000.00	-	1,079,817.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2,853.65	390,944.01	-	3,493,797.66
机器设备	40,807,468.57	3,380,643.58		44,188,112.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30,751.30	5,537,682.68	-	13,268,433.98
运输设备	229,362.42	185,878.71		415,241.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0,459.35	1,015,662.78		1,506,122.13
机器设备	7,010,929.53	4,336,141.19		11,347,070.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113,388.78	-	-	35,493,293.69
运输设备	704,455.44			664,576.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12,394.30			1,987,675.53
机器设备	33,796,539.04			32,841,041.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113,388.78	-	-	35,493,293.69
运输设备	704,455.44	-	-	664,576.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12,394.30	-	-	1,987,675.53
机器设备	33,796,539.04	-	-	32,841,041.43

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中，2015 年末，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比为 93.11%。2015 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主要为公司剥离模塑业务，对应固定资产一并剥离至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所致。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闲置、抵押的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7.97%，各类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842,883.69	289,708.11	553,175.58	65.6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79,913.34	1,414,348.72	765,564.62	35.12%
机器设备	25,137,277.76	7,314,388.89	17,822,888.87	70.90%

合计	28,160,074.79	9,018,445.72	19,141,629.07	67.97%
----	---------------	--------------	---------------	--------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	1,798,429.61	5,947,034.33
合 计	1,798,429.61	5,947,034.33

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经营租入的房屋装修费。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20,745.92	523,392.33
存货跌价准备	266.29	2,161.41
合 计	621,012.21	525,553.74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482,983.64	2,093,569.31
存货跌价准备	1,065.17	8,645.64
合 计	2,484,048.81	2,102,214.95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93,569.31	389,414.33			2,482,983.64
存货跌价准备	8,645.64		7,580.47		1,065.17
合计	2,102,214.95	389,414.33	7,580.47		2,484,048.8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29,551.40	-135,982.09			2,093,569.31
存货跌价准备	56,609.11	8,645.64		56,609.11	8,645.64
合计	2,286,160.51	-127,336.45	-	56,609.11	2,102,214.95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750,071.52	19.23	35,057,195.41	48.19
预收款项	150,000.00	0.43	224,663.87	0.31
应付职工薪酬	4,238,210.14	12.08	3,771,406.48	5.18
应交税费	3,574,568.11	10.19	606,617.61	0.83
应付股利	4,189,296.82	11.94		0.00
其他应付款	16,191,045.41	46.14	33,088,095.58	45.48
流动负债合计	35,093,192.00	100.00	72,747,978.9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总计	35,093,192.00	100.00	72,747,978.95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均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3,765.48万元，主要系公司剥离模塑业务后，相应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93.67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99.57%。

（一）应付账款

1、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539,624.90	96.88	34,991,492.16	99.81
1 至 2 年(含 2 年)	187,061.62	2.77	65,703.25	0.19
2 至 3 年(含 3 年)	23,385.00	0.35		
合计	6,750,071.52	100.00	35,057,195.41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0.75%，主要系公司剥离模塑业务后，相应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606.80	1 年以内	44.01	货款
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204.59	1 年以内	12.30	货款
深圳市三友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128.72	1 年以内	7.50	货款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890.42	1 年以内	5.48	货款

司		18,862.88	1-2 年	0.28	货款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0.00	1 年以内	4.03	货款
合 计		4,967,693.41		73.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1,326.93	1 年以内	43.76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科迪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8,542.58	1 年以内	7.50	货款
惠州市金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774.47	1 年以内	7.32	货款
广州市新广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9,750.02	1 年以内	6.13	货款
广州悠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400.00	1 年以内	2.96	货款
合 计		23,723,794.00		67.67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224,663.87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50,000.00	100.00	-	-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4,663.87	100.00
----	------------	--------	------------	--------

预收账款各报告期末余额较小,为预收的客户货款,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100.00	货款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66.77	货款
深圳市注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	1 年以内	17.63	货款
安徽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	1 年以内	13.62	货款
惠州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3.73	1 年以内	1.42	货款
宜昌劲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	1 年以内	0.31	货款
合计		224,083.73		99.75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771,406.48	23,103,619.70	22,636,816.04	4,238,210.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27,745.18	1,527,745.18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771,406.48	24,631,364.88	24,164,561.22	4,238,210.1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66,251.18	32,372,602.01	30,967,446.71	3,771,406.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82,969.90	682,969.90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366,251.18	33,055,571.91	31,650,416.61	3,771,406.48

2、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7,799.48	20,264,124.73	19,844,863.07	4,117,061.14
职工福利费	-	2,178,872.64	2,178,872.64	-
社会保险费	-	602,733.33	602,733.3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61,697.88	561,697.88	-
工伤保险费	-	41,035.45	41,035.45	-
生育保险费	-			-
住房公积金	73,607.00	57,889.00	10,347.00	121,149.00

合计	3,771,406.48	23,103,619.70	22,636,816.04	4,238,210.14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6,251.18	28,717,859.11	27,386,310.81	3,697,799.48
职工福利费	-	2,920,789.26	2,920,789.26	-
社会保险费	-	587,754.64	587,754.64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54,860.00	554,860.00	-
工伤保险费	-	32,894.64	32,894.64	-
生育保险费	-			-
住房公积金	-	146,199.00	72,592.00	73,607.00
合计	2,366,251.18	32,372,602.01	30,967,446.71	3,771,406.4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84,290.36	1,484,290.36	
失业保险费		43,454.82	43,454.82	
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1,527,745.18	1,527,745.18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57,928.32	657,928.32	
失业保险费		25,041.58	25,041.58	
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682,969.90	682,969.90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9,912.18	291,155.24
城建税	71,448.52	
教育费附加	30,620.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13.86	
企业所得税	3,015,975.86	290,161.45
其他	16,196.90	25,300.92
合计	3,574,568.11	606,617.61

2015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489.2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盈利增加，相应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五）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189,296.82	-
合计	4,189,296.82	-

2015 年末应付股利 4,189,296.82 元系按照减资比例单方分配给减资股东的金额。根据 2015 年 7 月 7 日的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模塑业务资产回购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所占当时总股份 40%。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减资前的留存收益 10,473,242.04 元，乘以 40%，得出减少的 2000 万股对应应付股利 4,189,296.82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

太专审字[2015]第 578 号” 《审计报告》。

（六）其他应付款

1、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32,720.94	73.08	3,088,095.58	9.33
1 至 2 年(含 2 年)	556.00	0.00	30,000,000.00	90.67
2 至 3 年(含 3 年)	4,357,768.47	26.92		
合计	16,191,045.41	100.00	33,088,095.58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的借款、租赁费、运输费等款项。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偿还股东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项目性质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57,768.47	2-3 年	26.92	借款
		2,018,109.60	1 年以内	12.46	机器租赁费
		166,344.51	1 年以内	1.03	利息
		31,025.00	1 年以内	0.19	模具加工费
惠州市安捷深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120.00	1 年以内	4.79	运输费
红旗电缆电器仪表集	非关联方	615,000.00	1 年以内	3.80	配件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项目性质
团有限公司					用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3.71	售后服务费
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3.71	售后服务费
合计		9,164,367.58		56.61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项目性质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0	1-2 年	90.67	借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1,234,476.73	1年以内	3.73	电费
惠州市瑞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640.00	1年以内	2.43	运费
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1,296.00	1年以内	0.91	房租
伙食费	非关联方	148,883.00	1年以内	0.45	伙食费
合计		32,490,295.73		98.19	

各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1、各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8,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736,667.94	305,497.87
未分配利润	11,440,714.70	2,749,480.88
合计	53,177,382.64	53,054,978.75

2、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1）2015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厉凤翔	6,350,000.00	-	1,580,000.00	4,770,000.00
翁晓瑜	13,650,000.00	-	2,220,000.00	11,430,000.00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000.00
惠州市通瑞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8,000,000.00
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00,000.00	-	3,8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1,800,000.00	23,800,000.00	38,000,000.00

（2）2014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厉凤翔	6,350,000.00	-	-	6,350,000.00
翁晓瑜	13,650,000.00	-	-	13,650,000.00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	---------------

3、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 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5,497.87	1,431,170.07		1,736,667.94
合计	305,497.87	1,431,170.07		1,736,667.94

(2) 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5,497.87		305,497.87
合计		305,497.87		305,497.87

4、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749,480.88	-320,208.90
加：年初数调整		-
本期年初余额	2,749,480.88	-320,208.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311,700.71	3,375,187.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1,170.07	305,497.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89,296.82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其他转入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本期年末余额	11,440,714.70	2,749,480.88

2015 年的利润分配 4,189,296.82 元，系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按照减资比例单方分配给减资股东的金额。2015 年 7 月 7 日，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模塑业务资产回购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所占当时总股份 40%。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减资前的留存收益 10,473,242.04 元，乘以 40%，得出减少的 2000 万股对应应付股利 4,189,296.82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太专审字[2015]第 578 号”《审计报告》。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11,700.71	3,375,187.65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1,833.86	-127,336.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79,266.38	5,537,682.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1,607,585.99	2,618,35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79,795.32	102,48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191,109.03	2,300,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95,458.47	45,98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198,980.69	3,319,51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2,642.63	-757,478.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166,045.96	3,015,968.32
其他	-20,642,231.5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821.35	19,430,359.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9,523.25	9,806,594.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06,594.80	13,378,788.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7,071.55	-3,572,193.8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黄威	董事长	1.4735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翁晓瑜	董事兼总经理	30.08
厉凤翔	董事	12.55
常增勤	董事	0.6315
朱亚军	董事	-
张楠	监事会主席	0.421
陈雨梅	监事	0.421
方妮英	监事	0.1053
黄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0.421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	26.32
惠州市通瑞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	21.05
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	10.0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TCL 集团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TCL 集团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TCL 集团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TCL 集团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
TCL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TCL 集团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
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厉凤翔控股的关联公司	-

注：公司股东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 TCL 集团控制的企业，对瑞捷光电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6.32%、10%。故 TCL 集团控制下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为瑞捷光电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①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模塑/模具加工费	市场公允价	55,855,010.65	34.65
	电费	市场公允价	368,831.25	0.23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扩散板	市场公允价	7,092,855.27	4.4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扩散板	市场公允价	6,961,925.00	4.32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市场公允价	6,827,193.01	4.24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扩散板	市场公允价	2,808,455.31	1.74
合计			79,914,270.49	49.58

公司的关联方客户主要有两类，一类为在香港上市的通力电子（股票代码 01249）下属公司；另一类为 A 股上市的 TCL 集团（股票代码 000100）的下属公司。通力电子、TCL 集团均建立了符合公众公司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非关联客户名称
扩散板 32 寸	8.00	8.12	-1.50%	铭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扩散板 42 寸	16.55	16.07	2.91%	东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
扩散板 46 寸	无销售	17.99	-	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
扩散板 50 寸	22.33	22.96	-2.81%	东莞市托普莱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扩散板 65 寸	51.62	49.15	4.79%	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
透镜	0.11	0.12	-3.85%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模塑-	6.61	6.83	-3.33%	惠阳东亚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BTT465 NO.5 底座				
-------------------	--	--	--	--

上述单价的小幅差异系因订单量、货物交期、结算期及议价能力等不同所致。经对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的单价差异较小，售价基本公允。

②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模塑	市场公允价	102,345,017.43	51.81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扩散板	市场公允价	6,260,786.37	3.17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扩散板	市场公允价	8,412,423.41	4.26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透镜	市场公允价	1,596,410.23	0.81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扩散板	市场公允价	6,053,766.40	3.06
合计			124,668,403.84	63.11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出售剥离了模塑业务。而公司向股东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模塑产品，故剥离后，与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将显著降低。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非关联客户名称
扩散板 32 寸	8.05	8.03	0.2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扩散板 42 寸	16.91	16.15	4.47%	珠海市创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板 46 寸	无销售	18.03	0.00%	茂鑫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扩散板 50 寸	22.33	22.39	-0.28%	广州长嘉电子有限公司
扩散板 65 寸	51.62	54.44	-5.47%	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
透镜	0.11	0.11	0.00%	东莞市欧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模塑 BTT465 NO.5 底座	6.77	6.84	-1.03%	惠阳东亚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上述单价的小幅差异系因订单量、货物交期、结算期及议价能力等不同所致。经对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的单价差异较小，售价基本公允。

（2）租赁房屋

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股东控股的关联公司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惠州市沥林镇埔仔工业园区面积为 25,108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为 7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单价为 5 元/平方米/月。由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剥离了模塑业务，故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和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实际使用面积 8,352.90 平方米、25,108.00 平方米分摊租金。2015 年 11 月 29 日，原租赁到期后，公司按实际租赁面积 8,352.90 平方米，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调整为 9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调整为 4 元。2014 年、2015 年租赁费分别为 3,615,552.00 元和 2,819,660.10 元。

（3）租赁设备

公司 2014 年因资金紧缺，向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承租全电动注塑机、三轴伺服横走式机械手等生产用机器设备，设备原值 7,485,637.40 元，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购置价值等因素确定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47,670.00 元。2014 年、2015 年租赁费分别为 738,350.00 元、1,772,040.00 元。上述设备，依据使用情况不同，

可使用年限为 5-10 年，公司预计未来产品销量增加、使用频繁，年租金占设备原值的比为 0.24，基本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4）资金拆借

公司 2010 年设立后，因生产需要较多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当时自有资金不足且融资能力有限。2012 年，股东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给予公司不超过陆仟万元的借款支持，年利率 6%，根据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按年支付利息。2012 年，6 个月至 1 年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6%。故公司借款利率定价公允。

各报告期借款余额变化情况及各期借款利息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初借款余额	2015 年新增借款	2015 年偿还借款	2015 年末未借款余额	2015 年计提的利息金额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642,231.53	4,357,768.47	1,191,109.03
关联方	2014 年初借款余额	2014 年新增借款	2014 年偿还借款	2014 年末借款余额	2014 年计提的利息金额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业务剥离及资产出售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通过向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模塑业务及相关资产，以回购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相关资产的出售价格和定价方式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定价方式	出售价格（不含税）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16,305,877.94
存货	市场公允价	833,012.60

资产类别	定价方式	出售价格（不含税）
其他	账面价值	2,731,018.75
合计		19,869,909.29

上述资产剥离中，考虑到模塑业务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注塑机、加工中心、切割机等设备，公司按照 10 年平均计提折旧，计提期间与设备的使用年限基本一致，账面价值能反映市场公允价，故固定资产以账面净值剥离，不含税销售额合计 16,305,877.94 元。存货有市场价，故公司以市场价剥离，不含税销售金额为 833,012.60 元。其他系房屋装修费，因模塑业务剥离后，对应的生产场地由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向出租方承租，故公司前期的装修投入中未摊销完的部分 2,731,018.75 元相应剥离给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票据贴现

2015 年公司累计向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8,247,405.70 元。根据贴现协议，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143,872.63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货款		4,891,820.60
应收账款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货款	3,205,922.64	2,508,576.67
应收账款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货款		2,007,989.72
应收账款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货款	1,930,848.59	812,503.72
应收账款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64,536.80	674,700.00
预收账款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 款	TCL 通力电子（惠 州）有限公司	借款	4,357,768.47	30,000,000.00
		租赁费	2,018,109.60	
		利息	166,344.51	
		模具加工	31,025.00	
其他应付 款	惠州市东盟房产置 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301,296.00
其他应收 款	惠州市东盟房产置 业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602,592.00	602,592.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一方面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其投资目的之一就是寻求稳定的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优先向本公司采购，交易便利且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另一方面系公司成立后，生产的扩散板、光学透镜及模塑产品广泛应用于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及其封装厂商。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视听类家电整机厂商或封装厂，为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故产生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设备，主要原因系公司资金不足，而关联方有闲置，故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设备。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初期，融资能力有限，故 2013 年底向股东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6%，借款利率参照了当时的银行贷款利率。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其交易价格与公司销往其他客户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双方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承租房屋和设备参照了同期市场价格。

对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承租房屋及设备。

公司股东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 TCL 集团控制的企业，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6.32%、10%，故 TCL 集团控制下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为瑞捷光电的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均为向 TCL 集团的下属单位销售，报告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1%、49.58%，销售定价为市场公允价。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股东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剥离了模塑业务，剥离后，与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将显著降低。按剥离后的口径计算，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5%、22.84%。所

以，关联方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降至较低水平。

报告期，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及设备，发生的租赁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4%、3.8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股东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剥离了模塑业务，剥离后，与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将显著降低。按剥离后的口径计算，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5%、22.84%。所以，关联方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降至较低水平。

2、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模塑业务剥离

1、模塑业务剥离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公司使用甲骨文 Oracle ERP 系统且成熟流畅运行。公司通过 ERP 按扩散板（背光）、透镜、模塑等利润中心进行生产、人员及财务等运营管理，不同的业务中心单独核算存货、固定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人员。故，公司模塑业务的资产、负债、人员等数据，均在 ERP 系统中直接获取。

剥离的具体方法为：2015 年 8 月 31 日，模塑中心的固定资产和存货以出售方式剥离至通力电子；模塑业务的全体人员以自愿为前提，基本上全部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转入通力电子并重签了劳动合同；模塑业务的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不进行剥离，由瑞捷光电继续结算货款、继续支付采购应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塑业务的往来债权和债务基本已结清。

2、剥离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①剥离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2015年，瑞捷光电以其持有的公司模塑业务资产作为回购股份的支付对价，向通力电子回购2,000万股股份；瑞捷光电回购后将该2,000万股股份注销，瑞捷光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减至3,000万元。回购后，通力电子的持股比例由60%下降至33.33%，同时，第一大股东由通力电子变为翁晓瑜。

回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通力电子	30,000,000	60.00
2	翁晓瑜	13,650,000	27.30
3	厉凤翔	6,350,000	12.7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回购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翁晓瑜	13,650,000	45.50
2	通力电子	10,000,000	33.33
3	厉凤翔	6,350,000	21.17
合计		30,000,000	100.00

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模塑业务与透镜、扩散板业务分属不同的产品中心。模塑业务主要为通力电子配套生产为前提，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透镜、扩散板业务，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存在交叉。

因此，剥离模塑业务不会影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3、剥离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①剥离方案

A. 固定资产以账面净值、存货以市场价格剥离出售给通力电子、实收资本减资 2000 万，二者互抵后的差额，和应收账款（通力电子）一起冲减其他应付款（通力电子）；

B. 公共装修部分按通力模塑与瑞捷光电占地面积比例分摊；

C. 模塑业务的债权、债务留在瑞捷光电。

②剥离履行的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4、剥离的会计处理如下：

A. 固定资产以账面净值、存货以市场价值剥离出售给通力电子、实收资本减资 2000 万，二者互抵后的差额，和应收账款（通力电子）一起冲减其他应付款（通力电子）；

B. 公共装修部分按通力模塑与瑞捷光电占地面积比例分摊；

项目	会计处理
固定资 产剥离	借：其他应付款 1,907.79 万元 贷：固定资产 1,630.59 万元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277.20 万元
存货剥 离	存货以市场价出售，计入营业收入： 借：其他应付款 97.46 万元 贷：营业收入 83.30 万元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14.16 万元 结转营业成本： 借：营业成本 72.76 万元 贷：存货 72.76 万元
装修费 用分摊	借：其他应付款 273.10 万元 贷：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 273.10 万元
实收资 本减资	借：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 2,000.00 万元

5、剥离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资产方面

模塑业务剥离，对应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账面价值直接减少 1,986.99 万元，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定价方式	出售价格（不含税）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16,305,877.94
存货	市场公允价	833,012.60
其他	账面价值	2,731,018.75
合计		19,869,909.29

②业务方面

公司的模塑业务中心主要系控股股东通力电子为培养自身结构件的工业能力、积累产品经验而建立的业务板块，该业务板块并非以盈利为首要目的；该业务承担了通力电子新型、复杂产品的模具设计、生产和注塑业务，且此该业务资源需求较大，而盈利能力较弱。

随着光电业务在瑞捷光电的发展，公司管理层更希望将资源聚焦在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更强的光电产品；另一方面，通力电子通过自建和并购，亦开始构建自身的模塑能力。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亦为了瑞捷光电能更好地发展光电业务，经公司全体董事和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公司回购通力电子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的方式将模塑业务从瑞捷光电剥离。

③人员方面

剥离模塑业务，相关人员减少 412 人（详情如下），公司的总人数由 2014 年底的 696 人降至 2015 年末的 183 人，减少比例为 74%。透镜及扩散板业务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更强，对员工的知识技能要求相对更高。

部门	涂装部	注塑部	模具制造部	模塑仓库	品管部	模具工程部	人事行政部	模塑计划	项目管理部	采购部	总经办	总计
人数	135	116	60	36	31	17	8	3	3	2	1	412

6、剥离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假设公司模塑业务于 2014 年年初进行剥离和减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减少 4,03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 1,942.91 万元；2014 年的营业收入减少 10,514.33 万元，净利润增加 57.09 万元，毛利率提高 2.91 个百分点；2015 年营业收入减少 5,798.38 万元，净利润减少 439.48 万元，毛利率提高 4.86 个百分点。模拟剥离后 2014 年的盈利水平有所提高，2015 年的净利润减少，但单位收入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剥离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剥离影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剥离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剥离影响
资产总额（万元）	8,827.06	8,827.06	-	12,580.30	8,544.58	-4,035.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17.74	5,317.74	-	5,305.50	3,362.59	-1,94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317.74	5,317.74	-	5,305.50	3,362.59	-1,942.91
每股净资产（元）	1.4	1.4	-	1.06	1.12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	1.4	-	1.06	1.12	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6	39.76	-	57.83	60.65	2.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模拟剥离后）	2015 年度剥离影响	2014 年度	2014 年度（模拟剥离后）	2014 年度剥离影响

		拟剥离后)	剥离影响		(模拟剥离后)	剥离影响
营业收入(万元)	16,118.13	10,319.75	-5,798.38	19,752.42	9,238.09	-10,514.33
净利润(万元)	1,431.17	991.69	-439.48	337.52	394.61	5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1.17	991.69	-439.48	337.52	394.61	5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3.27	1,025.89	-457.38	330.37	390.53	6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3.27	1,025.89	-457.38	330.37	390.53	60.16
毛利率(%)	29.91	34.77	4.86	11.81	14.72	2.91
净资产收益率(%)	26.59	24.64	-1.95	6.57	12.47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56	25.77	-1.79	6.43	12.34	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00	0.07	0.1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00	0.07	0.13	0.06

(7) 剥离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如下:

本次业务剥离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通力电子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TCL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成员由任学农、于广辉、黄威、翁晓瑜、厉凤翔变更为黄威、翟登运、朱亚军、翁晓瑜、厉凤翔;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仍为张楠、厉雷力、陈雨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变更,总经理仍为翁晓瑜,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黄蓬。董事会发生变更的两位成员,仍是由股东通力电子委派。据此,虽然本次业务剥离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经营团队仍具有稳定性,经营具有持续性。

(8) 报告期内剥离业务对公司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5年8月，公司以回购通力电子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的方式将模塑业务从瑞捷光电剥离。假设模塑业务于报告期期初（2014年1月1日）按照同样的口径进行了剥离，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情如下表）为：2014年末和2015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8,544.58万元、8,827.06万元，呈稳定趋势；负债总额分别为5,239.08万元、3,509.32万元，负债总额减少主要系2015年末应付账款减少所致。业务剥离时，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留在了瑞捷光电，2015年末模塑业务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大部分已结清。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报表	剥离影响	剥离后	原报表	剥离影响	剥离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9,523.25	-	5,139,523.25	9,806,594.80		9,806,594.80
应收票据	8,999,321.14	-	8,999,321.14	11,964,224.00		11,964,224.00
应收账款	42,089,074.59	-	42,089,074.59	37,884,165.21		37,884,165.21
预付款项	967,267.05	-	967,267.05	2,219,150.68		2,219,150.68
其他应收款	969,363.81	-	969,363.81	1,184,258.40		1,184,258.40
存货	8,539,907.16	-	8,539,907.16	20,738,887.85	-12,788,796.00	7,950,091.85
其他流动资产	5,046.75	-	5,046.75	39,795.00		39,795.00
流动资产合计	66,709,503.75	-	66,709,503.75	83,837,075.94	-12,788,796.00	71,048,279.94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9,141,629.07	-	19,141,629.07	35,493,293.69	-24,332,936.31	11,160,357.38
长期待摊费用	1,798,429.61	-	1,798,429.61	5,947,034.33	-3,235,444.48	2,711,58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012.21	-	621,012.21	525,553.74		525,55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1,070.89	-	21,561,070.89	41,965,881.76	-27,568,380.79	14,397,500.97
资产总计	88,270,574.64	-	88,270,574.64	125,802,957.70	-40,357,176.79	85,445,780.91

注：2014年末模塑业务的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剥离。剥离的数据来源于公司按业务中心核算的ERP数据。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剥离影响	剥离后	原报表	剥离影响	剥离后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750,071.52	-	6,750,071.52	35,057,195.41		35,057,195.41
预收款项	150,000.00	-	150,000.00	224,663.87		224,663.87
应付职工薪酬	4,238,210.14	-	4,238,210.14	3,771,406.48		3,771,406.48
应交税费	3,574,568.11	-	3,574,568.11	606,617.61		606,617.61
应付股利	4,189,296.82	-	4,189,296.82			-
其他应付款	16,191,045.41	-	16,191,045.41	33,088,095.58	-20,928,130.11	12,159,965.47
流动负债合计	35,093,192.00	-	35,093,192.00	72,747,978.95	-20,928,130.11	51,819,848.84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093,192.00	-	35,093,192.00	72,747,978.95	-20,928,130.11	51,819,848.84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8,000,000.00	-	38,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2,000,000.00			-
盈余公积	1,736,667.94	-	1,736,667.94	305,497.87		305,497.87
未分配利润	11,440,714.70	-	11,440,714.70	2,749,480.88	570,953.32	3,320,43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77,382.64	-	53,177,382.64	53,054,978.75	-19,429,046.68	33,625,932.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8,270,574.64	-	88,270,574.64	125,802,957.70	-40,357,176.79	85,445,780.91

注：2014 年末假设减资 2000 万元已完成。

假设业务剥离于报告期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按照同样的口径进行了剥离，对利润表的影响（详情如下表）为：模拟业务剥离后，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由 9,238.09 万元增加至 10,319.75 万元，显示公司业务规模在不断扩大；净利润呈增长趋势，由万元增加至万元。2015 年模拟剥离后的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原报表	剥离影响	剥离后	原报表	剥离影响	剥离后
一、营业收入	161,181,256.96	-57,983,786.94	103,197,470.02	197,524,237.77	-105,143,350.52	92,380,887.25
减：营业成本	112,972,285.66	-45,661,438.34	67,310,847.32	174,205,778.94	-95,420,524.36	78,785,25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0,247.07	-172,230.87	1,178,016.20	68,753.27	-48,223.37	20,529.90
销售费用	5,354,708.58	-760,492.47	4,594,216.11	4,014,655.09	-1,201,464.57	2,813,190.52
管理费用	21,556,872.07	-5,229,156.81	16,327,715.26	12,834,540.58	-8,330,122.64	4,504,417.94
财务费用	-194,864.03	70,100.92	-124,763.11	1,956,066.40	-1,041,226.02	914,840.38
资产减值损失	381,833.86	-137,361.96	244,471.90	-127,336.45	67,781.97	-59,554.48
二、营业利润	19,760,173.75	-6,093,207.41	13,666,966.34	4,571,779.94	830,428.47	5,402,208.41
加：营业外收入	85,144.10	-16,293.23	68,850.87	199,029.28	-144,608.77	54,420.51
减：营业外支出	779,795.32	-254,867.11	524,928.21	103,680.83	-103,680.83	-
三、利润总额	19,065,522.53	-5,854,633.53	13,210,889.00	4,667,128.39	789,500.53	5,456,628.92
减：所得税费用	4,753,821.82	-1,459,801.83	3,294,019.99	1,291,940.74	218,547.21	1,510,487.95
四、净利润	14,311,700.71	-4,394,831.71	9,916,869.00	3,375,187.65	570,953.32	3,946,140.97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大部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系业务发生时计入各业务中心，剥离的数据来源于按业务中心核算的 ERP 数据。对于小部分平台性质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按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二）期后关联交易

2016 年 1-5 月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模塑/模具加工费	市场公允价	609,768.02	1.43
	电费	市场公允价	1,957,231.38	4.60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扩散板	市场公允价	2,362,470.82	5.5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扩散板	市场公允价	3,552,599.13	8.35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市场公允价	2,171,265.19	5.10
合计			10,653,334.54	25.03

销售定价与 2015 年的定价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租赁房屋

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股东控股的关联公司惠州市东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惠州市沥林镇埔仔工业园区面积为 8,352.90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为 9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调整为 4 元。2016 年 1-5 月租赁费为 542,938.50 元。该价格与惠州市沥林镇的厂房和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3）租赁设备

公司 2014 年因资金紧缺，向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承租全电动注塑机、三轴伺服横走式机械手等生产用机器设备，设备原值 7,485,637.40 元，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购置价值等因素确定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47,670.00 元。2016 年 1-5 月租赁费分别为 738,350.00 元。上述设备，依据使用情况不同，可使用年限为 5-10 年，公司预计未来产品销量增加、使用频繁，年租金占设备原值的比为 0.24，基本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2016 年 5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6 月 8 日，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资 2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利润 4,189,296.82 元。该利润分配系按照减资比例单方分配给减资股东的金额。根据 2015 年 7 月 7 日的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模塑业务资产回购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所占当时总股份 40%。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减资前的留存收益 10,473,242.04 元，乘以 40%，得出减少的 2000 万股对应应付股利 4,189,296.82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太专审字[2015]第 578 号”《审计

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资金紧张，经与通力电子协商，该股利暂未发放。

3、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股东翁晓瑜、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通瑞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凤翔、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0.08%、26.32%、21.05%、12.55%和 10.00%。由于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同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的风险，可能引起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向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这样可以避免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但同时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公司通过《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进行规范管理，选举张楠、陈雨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方妮英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订立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降低治理风险。

（三）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扩散板、光学透镜、精密模具及塑胶件等精密光学元件及配件，主要应用于视听类家电相关消费类电子产品。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动的因素很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需求热点、技术更新换代等，受其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一定的波动。若因以上原因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将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公司已经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了启动了闪光灯产品项目，将与公司的背光产品、透镜产品形成三大业务板块，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也将运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进而通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而保持竞争力，从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

（四）公司独立性风险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系 TCL 集团下属单位职工。虽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何一方股东无法独立控制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任何一方股东无法独立控制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何一方股东无法独立控制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亦为保持独立性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及制度安排，仍可能会发生董事会和监事会被 TCL 集团操控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中，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和监事成员系 TCL

集团下属企业员工，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中，明确约定，如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两人，公司将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后期将引进新股东，增加新股东将达到有效弱化目前有关联关系的管理层人员的表决权之效果。

（五）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扩散板、光学透镜等精密光学元件生产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同时，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最下游是消费电子类行业，终端产品有液晶电视、平板电脑等，行业竞争激烈。随着近年来产品进入成熟期，主要厂商为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主动式的降价促销成为多数中小厂商的主要竞争策略之一，使得部分降价压力转嫁到了扩散板、光学透镜等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厂商，进而使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为了应对竞争风险，本公司依托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基础，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和适用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建立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客户关系。从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市场品牌等多方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从而减少因毛利下滑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更新导致被新品代替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尤其对于扩散板及光学透镜涉及精密模具开发、光学设计及工艺流程控制技术、光学塑料成型技术等。上述技术的革新直接影响行业企业产品的可持续性及其下游的液晶显示产业的发展。此外，近年来兴起的 OLED 平板显示技术正处于产业化初期，虽然受限于大尺寸屏良品率低、产品寿命短、成本高等因素制约，未能大规模应用，但随着 OLED 技术的发展和产业化程度的提升，未来期间有可能对液晶显示技术的主导地位构成冲

击。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公司现有的扩散板及光学透镜的光学元件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如若公司届时未能及时开发出应用于替代显示技术的产品，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一方面，公司需要及时跟踪行业技术革新动态，密切关注包括 OLED 技术在内的显示技术对于当前显示产业的冲击，并通过相关的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保持公司技术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针对行业技术变革适时布局全新替代新品的开发，从而将技术更新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

（七）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基于行业特点，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离职或泄密，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在战略发展规划中已经明确提出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保持专业队伍队伍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也将通过设制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办法和人才激励机制，以确保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忠诚度，防止过多的人才流失。

（八）剥离塑模业务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股东通力电子剥离了模塑业务。剥离模塑业务后，公司将专注于光学精密元件研发制造领域，为下游行业提供领先的二次光学整体方案，最终形成背光、光学透镜及闪光灯三大产品系列。因报告期内，模塑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487.42 万元、5,717.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19%、35.73%，剥离模塑业务后，虽然背光、光学透镜等其他业务市场前景较好，但公司仍存在收入下滑、业绩下降的风险。

为此，公司已经积极布局光学透镜产品业务及闪光镜产品业务，以形成全新

的产品阵营，并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实现各产品中心精细管理、协同发展、高效运作，实现多重业务共同发展。

（九）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70.46%和 61.17%。公司主要客户为视听类家电及其显示屏等领域的生产企业。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同行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已意识到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并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来适度控制单一客户的规模。随着及公司 2015 年 8 月末剥离模塑业务，及扩散板、透镜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的客户集中度将会下降。

（十）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向 TCL 集团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63.11%、49.58%，对 TCL 集团有较大的依赖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且作价公允，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股东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剥离了模塑业务，剥离后，与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将显著降低，按剥离后的口径计算，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5%、22.84%。如 TCL 集团相关关联方需求下降或转向同行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其他方仍可以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878,068.64 元、44,336,146.45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70%和 50.2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公司将加强客户履约能力的评估，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 1 年以内，公司将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货款的回收风险。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客户以外币结算销售货款。2014 年、2015 年，公司以外币结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4%、26.18%。2014 年、2015 年，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350,161.86 元、1,387,351.31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50 %、7.28 %。受国内及国际政治、经济、货币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剥离模塑业务后，预计未来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将降至较低的水平，但若公司的外销客户订单增加，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6.86%和 60.77%，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但整体占比依然较高。公司主要原料因不同产品系列有所不同。背光类产品原料主要包括聚苯乙

烯（PS）板材及改性塑料，辅料主要有助剂、耐候剂及包材类产品；光学透镜类产品原料主要为亚克力（PMMA）粒子，辅料为吸塑载带及包材类产品。如果上述主要供应商供给下降，或业务类型发生转变，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自公司业务模塑剥离后，公司供应商依赖程度将逐渐减弱。一方面，公司已经着手光学透镜及闪光镜业务，此类业务将面向新的供应商群体；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改进产品结构，不断尝试质地更优、成本更低的原辅材料。

（十四）未执行完毕诉讼案件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

2015年12月28日，惠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惠仲案字第479号《裁决书》，裁决惠州市金丰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向赔偿公司233,931.10元。2016年2月1日，公司就本案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金丰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公司233,931.10元及延迟履行利息。

2015年11月18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江开商初字第00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普光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公司431,308.80元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15年11月27日，公司就本案对苏州普光电子有限公司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货款及律师费、诉讼费共计281,903.80元，公司已于2016年6月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如上述案件无法执行，公司将会产生相应损失，该等损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前述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均为公司起诉第三方。对于供应商金丰科技的233,931.1元赔偿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有资产因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未确认为资产，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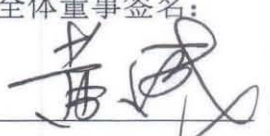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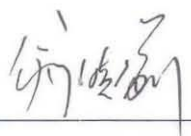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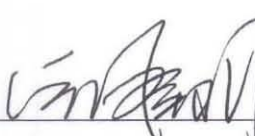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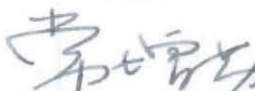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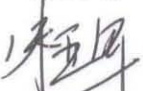
司账面应付金丰科技货款余额为 206,079.10 元；对于客户普光电子未收回的 281,903.80 元款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80.30 万元、8,827.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7.52 万元、1,431.17 万元，前述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涉及金额较小，2015 年末公司预计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故未单项全额计提，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247,071.86 元，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足以覆盖损失。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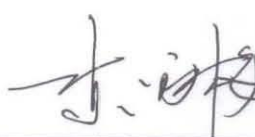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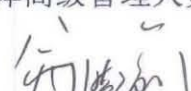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威
翁晓瑜
厉凤翔
常增勤
朱亚军

全体监事签名：


张楠
陈雨梅
方妮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翁晓瑜
黄蓬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其聪

项目负责人：_____

安泽禹

项目小组成员：

李立令

郭彦军

覃思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易建平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徐 莹

文梁娟

2016 年 7 月 5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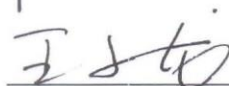


杨步湘



罗晓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广东瑞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59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彭岳兴

张洪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